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

股票简称：深发展 A 股票代码：000001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认股权证对中国证券市场而言是一种新品种，由于其杠杆效应，价格波动幅度会大幅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可能出现急升或急跌的情况，并因此对投资者产生风险。认股权证投资人应对认股权证知识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就其交易特性和交易风险有充分认识，并仔细研究本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内所载之风险因素和基本资料，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充分考虑，如有需要，应在投资于认股权证前征询专业意见。

2、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公司拟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1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份，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

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权期选择行权应确保行权前存入足额资金，否则存在行权失败的风险。在行权期，认股权证持有人对所持权证选择行权或放弃行权应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审慎决策。

3、本次认股权证计划实施后，如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因行使本次获派权证之认股权利，导致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持有深发展股权比例超过 20%，或导致外资持有深发展股权比例超过 25%，则超过部分将不得行权。

4、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

5、公司未提供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者务请注意：与股票相比，权证产品的价格可能急升急跌，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权证到期时有可能不具任何价值，如行权价格高于行权时的市场价格，权证持有人将面临行权发生损失的风险；权证行权必须在权证行权期内方可进行，存续期满未行权的权证将不具有任何价值。

7、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存在的如下风险：

（1）或有事项风险

2004 年 5 月之前及 2004 年 8 月，本行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通过划扣承兑汇票担保人德恒证券用于出质的资金人民币共计 2.637 亿元，办理了人民币 2.63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手续。另外，2004 年 1 月，本行通过法院冻结了贷款担保人南方证券的存款人民币 1.023 亿元、港币 0.520 亿元及美元 3.352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申请法院解除冻结后，扣划了上述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

2004 年 9 月及 2005 年 2 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333 号）和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51 号），称本行违规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并责令限期归还，否则，将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此，本行高度重视，已于 2005 年 3 月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处理我行重庆分行、深圳管理部罗湖支行扣划德恒证券南方证券存款资金问题的报告》，陈述本行扣划有关款项的法律依据，说明在最终司法判决前归还该等款项存在的法律困难。2007 年 3 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谈话通知》（证监风险办[2007]64 号）；本行于 3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进展报告》。2007 年 4 月 11 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关于纠正违法违规扣划南方、德恒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函》（证监风险办[2007] 99 号），该函要求本行自该文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对扣划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予以划回，否则将对其进行业务限制及行政处罚；本行于 4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有关情况报告》。

2006 年 12 月 6 日，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向本行送达了《清偿债务通知书》。2007 年 2 月 15 日，德恒证券清算组向本行提交了《催款函》。2007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行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及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的《听证申请书》，本行已申请延期听证，获得法院同意。

就前述扣划资金的纠纷，本行认为，前述扣划行为是基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为本行的债务人提供担保，本行扣划有关款项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该扣划行为可能会面临德恒证券、南方证券清算组就此向本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但本行认为其有充分的抗辩理由。对于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要求本行归还上述已被本行扣划的南方证券及德恒证券合计人民币 4.215 亿元的相关款项一事，独立第三方律师意见认为，本行是否应当返还上述款项，应当由本行与

南方证券、德恒证券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本行希望通过司法程序并按法院的最终裁决处理该起纠纷。如果法院最终裁决对本行不利，本行存在返还扣划资金的风险。另外，如果中国证监会认为事实最终证明本行存在违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则存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行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本行目前经营稳定，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清算组扣划资金的纠纷虽然可能给本行带来一定的风险或者部分资金损失，但预计对本行未来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不良贷款率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41%、9.35%、7.98%及 7.68%，本行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合计为 147.89 亿元。虽然本行的不良贷款呈逐年下降趋势，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且本行的新增贷款不良率远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但是与其他上市银行相比，本行目前的不良贷款率仍相对偏高。

本行不良贷款率相对偏高主要是由于本行历史上的不良贷款负担较重，而在消化吸收不良贷款时则完全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所致。较高的不良贷款率使本行生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从而对利息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假如影响不良贷款回收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不良贷款继续降级，将使本行增加拨备需求，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成果。

随着本行业务发展和新发放贷款在总贷款中的比例的逐渐提高，不良贷款对本行收益的影响将相应降低，本行应对不良贷款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能力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也不断提高。

（3）准备金覆盖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准备金覆盖率为 49%，与其他上市银行相比偏低，但拨备水平符合本行贷款组合的现有实际风险水平。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银行应在每个会计期间评估、分析其贷款组合的风险程度并相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假如不同会计期间内贷款组合的风险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拨备需求增加，从而降低当期的盈利水平。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各期贷款组合风险状况的变化可能带来的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4）关于东华广场 15 亿元贷款案件的诉讼风险

本行于 2003 年 8 月向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首创网络有限公司及其系列企业发放了共计 15 亿元贷款。贷款发放后相当一部分资金被挪用于北京东直门交通枢纽项目，项目权益人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为该 15 亿贷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鉴于东华置业将其享有的东直门项目权益在未获合理对价的前提下转让给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保全本行债权，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东华置业向城建东华转让东直门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资格的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立案。

目前，关于该笔贷款的清收工作仍在进行中。本行已将该系列贷款划入次级类贷款，并计提了 5 亿元的专项准备。

鉴于该案件尚未经法院裁定，该笔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5）资本不足的风险

根据银监会的规定，本行作为一家国内商业银行，需要达到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的要求。截至 2004、2005、2006 年末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30%、3.70%、3.71% 和 3.79%，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32%、3.71%、3.68% 和 3.78%，均未达到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资本不足主要是由于资产扩张速度高于内部积累的速度，同时本行近年来一直未能在资本市场上及时补充资本金所致。此外，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的改变也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本不足对本行的业务开展构成了较大的制约。如果本行未能通过发行新股和发行次级债等方法及时补充资本金，将给本行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70.67 亿元，核心资本净额 70.41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余额 1,863.18 亿元，资本充足率 3.7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3.78%。若以此为计算基础，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假设本次发行的权证全部被充分行权，则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6.99%，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6.97%。另外，本行希望选择合适的时机通过发行次级债等方式来补充资本，从而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目 录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有关机构	14
第二节 认股权证的发行条款与上市交易	17
一、发行条款	17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	18
三、认股权证的发行	18
四、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	18
五、认股权证的上市	18
六、认股权证的交易	19
七、认股权证的行权	19
八、认股权证交易佣金及行权费用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或有事项风险	20
二、与权证产品相关的风险	21
三、关于东华广场 15 亿元贷款案件的诉讼风险	22
四、资本不足风险	23
五、信用风险	23
六、流动性风险	27
七、市场风险	28
八、操作风险	31
九、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4
三、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四、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五、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40
六、银行业基本情况	41
七、本行的市场情况和竞争地位	46
八、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	49
九、主要贷款客户	60
十、本行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1
十一、本行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62
十二、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62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十四、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6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第五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6
一、同业竞争	76
二、关联交易	76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安排	80
四、独立董事就本行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81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82
一、公司主要风险管理	82
二、内部控制	8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财务会计报表	99
二、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	112
三、新旧会计准则差异	112
四、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重要财务指标	11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事项分析	11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140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14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148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149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募集资金总量	153
二、募集资金用途	15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53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54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5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实际效益情况	156
四、会计师对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56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保荐人声明	1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6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发展、发行人、公司、本行或本公司：	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新桥：	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标的证券：	指公司承诺按约定条件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出售的本行新增发行的 A 股股票
认股权证：	指约定权证持有人在行权期间有权按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购买本行新增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有价证券
行权：	指权证持有人要求公司履行权证约定的义务
行权价格：	指公司发行权证时所约定的，权证持有人向本行购买新增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价格
行权比例：	指一份权证可以购买本行新增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发行存续期分别为 6 个月和 12 个月的认股权证事宜
本说明书：	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表外业务:	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 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 但能改变损益的业务。具体包括担保类、承诺类和金融衍生交易类三种类型的中间业务。
贴现:	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承兑后未到期之前, 经银行同意将票据以背书转让给银行, 由银行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交付给持票人的行为。
敞口: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不良贷款:	在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前, 按照四类贷款分级制对贷款进行分类的“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不含逾期拆放的金额; 以及《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本发行说明书中, 除特别指出, 不良贷款均采用五级分类口径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 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资本充足率

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保函：

指银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履行某项义务

中间业务：

指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8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行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方案经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是根据本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行董事会和保荐人（上市推荐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深发展A（00000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5 号文核准。

1、公司拟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1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00 元的价格，按照 1:1 的比例行权，即每 1 份权证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份。

- (1) 发行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对象：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 权证类型：百慕大式认股权证。
- (4) 权证存续期：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5) 发行数量：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份，共计 208,675,834 份。
- (6) 发行价格：0 元/份。
- (7) 行权日：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
- (8) 行权比例：1:1，即每 1 份权证可以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票。
- (9) 行权价格：19.00 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发行时间：另行公告。
- (11)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权证充分行权后，募集资金为 396,484.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深发展资本金。
- (12) 上市流通安排：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

2、公司拟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00 元的价格，按照 1:1 的比例行权，即每 1 份权证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份。

- (1) 发行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对象：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 权证类型：百慕大式认股权证。

(4) 权证存续期：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发行数量：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份，共计 104,337,917 份。

(6) 发行价格：0 元/份。

(7) 行权日：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

(8) 行权比例：1：1，即每 1 份权证可以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票。

(9) 行权价格：19.00 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10) 发行时间：另行公告。

(11)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权证充分行权后，募集资金为 198,242.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深发展资本金。

(12) 上市流通安排：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免费派发

2、发行对象：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待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授权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

（四）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证发行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发行后拟尽快申请上市交易。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联系人：徐进、吕旭光

（二）保荐人：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保荐代表人：刘晴、刘海燕

项目主办人：桑继春

项目经办人：王谭、傅强、朱宏、王蕾、胡谦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欣乐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楼

电话：（0755）33339768

传真：（0755）33339833

经办律师：叶兰昌 周维明 陆林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负责人：饶永

电话：（0755）82207928、82254148

传真：（0755）82237546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立勋、龙英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六）证券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认股权证的发行条款与上市交易

一、发行条款

以下为本次认股权证发行条款，为了解本次认股权证的全面情况，投资者还应同时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全文，并参考公司的相关资料。

公司拟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1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份；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00 元的价格，按照 1:1 的比例行权，即每 1 份权证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份。

发行条款如下：

	存续期为六个月的认股权证	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认股权证
发行人	深发展	
发行对象	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股权证	
存续期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数量	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份，共计 208,675,834 份。	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份，共计 104,337,917 份。
发行价格	0 元/份	
行权日	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	
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可以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票	
初始行权价格	19.00 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式见本节之“四、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该权证若被充分行权，将募集资金 396,484.08 万元。	该权证若被充分行权，将募集资金 198,242.04 万元。
	本次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结算方式	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公司按行权价格向行权者收取现金并支付标的证券。	
上市流通日期安排	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本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

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00 元的价格，按照 1:1 的比例行权，即每 1 份权证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份。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

三、认股权证的发行

公司拟按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1 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同时，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

四、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以下规则调整：

1、遇公司股票除权时，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的证券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

2、遇标的证券除息时，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的证券收盘价）

若发生标的证券除权、除息的，认股权证发行人或保荐人应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并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认股权证的上市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认股权证上市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届时公布的上市公告书。

六、认股权证的交易

1、单笔认股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认股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

2、当日买进的认股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3、认股权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按下列公式计算：

认股权证涨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125%×行权比例；

认股权证跌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125%×行权比例。

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认股权证跌幅价格为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4、标的证券停牌的，认股权证相应停牌；标的证券复牌的，认股权证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有权暂停权证交易。

七、认股权证的行权

1、本认股权证为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只可于行权期行权。

2、认股权证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

3、拟行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须确保于行权前存入足额资金以便行权认购标的证券。

4、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应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八、认股权证交易佣金及行权费用

1、认股权证的交易佣金、费用等，按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的标准执行。

2、认股权证的行权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按照重要原则排列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或有事项风险

2004 年 5 月之前及 2004 年 8 月，本行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通过划扣承兑汇票担保人德恒证券用于出质的资金人民币共计 2.637 亿元，办理了人民币 2.63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手续。另外，2004 年 1 月，本行通过法院冻结了贷款担保人南方证券的存款人民币 1.023 亿元、港币 0.520 亿元及美元 3.352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申请法院解除冻结后，扣划了上述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

2004 年 9 月及 2005 年 2 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333 号）和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51 号），称本行违规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并责令限期归还，否则，将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此，本行高度重视，已于 2005 年 3 月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处理我行重庆分行、深圳管理部罗湖支行扣划德恒证券南方证券存款资金问题的报告》，陈述本行扣划有关款项的法律依据，说明在最终司法判决前归还该等款项存在的法律困难。2007 年 3 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谈话通知》（证监风险办[2007]64 号）；本行于 3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进展报告》。2007 年 4 月 11 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关于纠正违法违规扣划南方、德恒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函》（证监风险办[2007] 99 号），该函要求本行自该文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对扣划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予以划回，否则将对其进行业务限制及行政处罚；本行于 4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有关情况报告》。

2006 年 12 月 6 日，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向本行送达了《清偿债务通知书》。2007 年 2 月 15 日，德恒证券清算组向本行提交了《催款函》。2007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行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及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的《听证申请书》，本行已申请延期听证，获得法院同意。

就前述扣划资金的纠纷，本行认为，前述扣划行为是基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为本行的债务人提供担保，本行扣划有关款项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该扣划行为可能会面临德恒证券、南方证券清算组就此向本行提起的民事诉讼，但本行认为其有充分的抗辩理由。对于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要求本行归还上述已被本行扣划的南方证券及德恒证券合计人民币 4.215 亿元的相关款项一事，独立第三方律师意见认为，本行是否应当返还上述款项，应当由本行与南方证券、德恒证券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本行希望通过司法程序并按法院的最终裁决处理该起纠纷。如果法院最终裁决对本行不利，本行存在返还扣划资金的风险。另外，如果中国证监会认为事实最终证明本行存在违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则存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行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本行目前经营稳定，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清算组扣划资金的纠纷虽然可能给本行带来一定的风险或者部分资金损失，但预计对本行未来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与权证产品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影响权证价格的因素通常包括：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股息及利率、距到期日余下之时间、发行人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且不限于上述因素。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使认股权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本认股权证的标的证券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因此当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发生不利变化时，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影响，从而使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可能给认股权证投资人造成损失。

如行权价格高于行权时的市场价格，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到期不能行权或行权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认股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认股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远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投

资于认股权证风险要远高于投资标的证券。目前，权证的交易采取 T+0 制度，其交易可能带有较强的投机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投资于认股权证前，应对认股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三）时效性风险

权证的价值包括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两部分，时间价值随着剩余存续期限的缩短而衰减，存续期满未行权的权证将不具有任何价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权证的行权，必须以投资者主动提出执行要求为前提，权证存续期分别为 6 个月及 12 个月。投资者应留意权证的到期时间，否则可能面临错过权证行权期间的风险。

（四）市场操纵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的杠杆效应，不能排除市场上会产生某些投资者试图通过操纵标的证券价格，在权证市场套利的情况。当出现这种情况时，认股权证市场的波动幅度将会出现剧烈变动，从而使认股权证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

（五）市场流动性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之特殊性，可能会出现其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认股权证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人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三、关于东华广场 15 亿元贷款案件的诉讼风险

本行于 2003 年 8 月向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首创网络有限公司及其系列企业发放了共计 15 亿元贷款。贷款发放后相当一部分资金被挪用于北京东直门交通枢纽项目，项目权益人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为该 15 亿贷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鉴于东华置业将其享有的东直门项目权益在未获合理对价的前提下转让给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保全本行债权，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东华置业向城建东华转让东直门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资格的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立案。

目前，关于该笔贷款的清收工作仍在进行中。本行已将该系列贷款划入次级类贷款，并计提了 5 亿元的专项准备。

鉴于该案件尚未经法院裁定，该笔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四、资本不足风险

根据银监会的规定，本行作为一家国内商业银行，需要达到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的要求。截至 2004、2005、2006 年末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30%、3.70%、3.71% 和 3.79%，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32%、3.71%、3.68% 和 3.78%，均未达到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资本不足主要是由于资产扩张速度高于内部积累的速度，同时本行近年来一直未能在资本市场上及时补充资本金所致。此外，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的改变也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本不足对本行的业务开展构成了较大的制约。如果本行未能通过发行新股和发行次级债等方法及时补充资本金，将给本行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70.67 亿元，核心资本净额 70.41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余额 1,863.18 亿元，资本充足率 3.7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3.78%。若以此为计算基础，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假设本次发行的权证全部被充分行权，则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6.99%，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6.97%。另外，本行希望选择合适的时机通过发行次级债等方式来补充资本，从而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及存放、债券投资和表外业务等业务当中。

（一）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在办理贷款业务时，由于公司对借款人的

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保证人故意违约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形成不良贷款，从而给本行带来一定的损失。

1. 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1) 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和保理融资总额为 1,169.4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60.74%。以短期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虽然有利于减少流动性风险，但由于贷款期限较短，如果经济情况或本行贷款在短期内受某些特殊因素的干扰，可能造成贷款拖欠率上升，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遭受不利影响。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总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01,440	52.68%
中长期贷款	60,399	31.37%
逾期贷款	926	0.48%
非应计贷款	14,281	7.42%
进出口押汇	2,510	1.30%
贴现	11,941	6.20%
保理融资	1,057	0.55%
合计	192,554	100.00%

注：上表中的贷款总额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

(2) 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为 297.0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5.43%。信用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本行发放的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但如果由于信用贷款的客户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为保证贷款，由第三人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人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

地、债券和其他资产，如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剧烈波动或大幅下跌，导致抵押物和质押物变现困难、回收款下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担保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总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706	15.43%
保证贷款	81,956	42.56%
抵押贷款	52,532	27.28%
质押贷款	28,359	14.73%
合计	192,554	100.00%

注：上表中的贷款总额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

（3）与贷款行业及地区分布相关的风险

如贷款业务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企业贷款中，制造业贷款占比为 24.86%，商业贷款占比为 13.90%，若上述两个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行业的整体不景气，有可能使本行对这些行业贷款的不良率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按贷款地区分布计算，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华南地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34.85%，华东地区贷款占 35.78%，华北、东北地区合计占 22.33%，离岸业务占 0.81%。如华南、华东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十名客户贷款余额为 50.77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2.64%。如果本行未来的贷款过于集中于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不良贷款率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

贷款率分别为 11.41%、9.35%、7.98%及 7.68%，本行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合计为 147.89 亿元。虽然本行的不良贷款呈逐年下降趋势，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且本行的新增贷款不良率远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但是与其他上市银行相比，本行目前的不良贷款率仍相对偏高。

本行不良贷款率相对偏高主要是由于本行历史上的不良贷款负担较重，而在消化吸收不良贷款时则完全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所致。较高的不良贷款率使本行生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从而对利息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假如影响不良贷款收回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不良贷款继续降级，将使本行增加拨备需求，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成果。

随着本行业务发展和新发放贷款在总贷款中的比例的逐渐提高，不良贷款对本行收益的影响将相应降低，本行应对不良贷款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能力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也不断提高。

3、准备金覆盖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准备金覆盖率为 49%，与其他上市银行相比偏低，但拨备水平符合本行贷款组合的现有实际风险水平。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银行应在每个会计期间评估、分析其贷款组合的风险程度并相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假如不同会计期间内贷款组合的风险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拨备需求增加，从而降低当期的盈利水平。因此，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各期贷款组合风险状况的变化可能带来的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二）与拆放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拆放同业的对象主要为境内外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末、2005 年末和 2004 年末，本行拆出资金和存放同业款项合计的金额分别为 929,898 万元、645,018 万元、986,438 万元和 784,927 万元。假如本行对拆放资金对象的资信情况判断失误，或拆放对象自身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债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记帐式债券投资余额为 388.82 亿元。本行债券投资中，国债占 31.83%、金融债占 34.10%、央行票据占 31.11%，其他债券占 2.96%，尽管本行所持有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信用风险较小，但如果其他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占比
开出承兑汇票	106,924.21	96.01%
开出信用证	1,764.43	1.58%
开出保证凭信	2,687.06	2.41%
合计	111,375.70	100%

开出承兑汇票在本行表外业务中所占比重最大。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69.24 亿元，占表外业务的 96.01%。银行承兑汇票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由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开出。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而保证金或有效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时，本行可能因此产生一定的损失。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金额为 17.64 亿元。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后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开出各类保证凭信金额为 26.87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业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导致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资产和负债结构失衡或期限搭配不当

等原因，导致资产组合在适当的期限内提供资金的成本意外增加的风险，以及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清算头寸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及权益总计	净额
已逾期	15,744	0	15,744
即时偿还	7,035	162,124	-155,089
3 个月内	78,341	37,550	40,791
3 个月至 1 年	80,346	46,545	33,801
1 年至 5 年	57,488	30,397	27,091
5 年以上	48,705	11,043	37,662
无限期	0	0	0
合计	287,659	287,659	0

本行即时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为-1,550.89 亿元，其余期限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均为正值。根据经验，国内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短期存款或活期存款到期后沉淀的现象，因此，该部分资金实际已经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但是本行不能保证这种情况会一直延续下去。一旦出现大量储户取出活期存款的情形，本行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恶化和金融市场的混乱。假如本行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本行的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本行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致使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其他各项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担保。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不确定的波动导致本行的未来收益、现金流可能发生不利的变化，进而蒙受潜在的损失。

（一）与利率有关的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依靠利息收入，虽然近几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在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但利息收入仍占绝对比例。目前，本行的主要营业收入亦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的变化对本行的营业收入有直接的影响。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本行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敞口所产生的风险、存贷利率市场化所产生的风险等。

1. 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划分，其中 1 个月以内的净头寸为“负敞口”，为-1,160.58 亿元，如果利率水平上升，本行将有可能受到损失。1 至 3 个月、3 至 12 个月、1 年至 2 年、2 年以上及不计息的净头寸为“正敞口”，存在着受利率水平下降所导致的风险。

单位：百万元

期限	资产总计	负债及权益总计	净资产
1 个月以内	88,493	204,551	-116,058
1 至 3 个月	40,716	15,342	25,374
3 至 12 个月	95,940	27,641	68,299
1 年至 2 年	10,048	3,335	6,713
2 年至 3 年	6,107	3,080	3,027
3 年至 4 年	1,567	821	746
4 年至 5 年	5,165	5,118	47
5 年以上	13,847	4,020	9,827
已逾期/不计息	25,776	23,751	2,025
合计	287,659	287,659	0

2. 存贷利率市场化所产生的风险

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可扩大到 70%，最低下浮幅度为 10%。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金融机构（不含城乡

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下限保持不变。另外,存款利率允许下浮,即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但存款利率不能上浮。贴现利率在向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确定。同业间拆放、拆入利率由市场决定。

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市场对不同金融工具风险程度大小的判断不同,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当存款利率平均上涨幅度高于贷款利率平均上涨幅度时,就会使本行的筹资成本以高于资产收益的比例增长,从而减少净利差收入。

3. 资金交易业务方面

在债券投资方面,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的市场价值下降,如果此时出售债券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可能导致本行浮动利率债券的投资收益减少。

在衍生金融业务方面,2007 年本行交易性衍生金融业务与 2006 年相比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远期外汇买卖合约、期权合约分别为 38.43 亿元、17.18 亿元。本行未到期的远期合约及未到期的期权合约包括代客业务及对外平盘,但如果本行对市场利率走势预估发生错误,则将对本行衍生金融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与汇率有关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单一盯住美元,而是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和灵活性大大增强。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美元折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122 亿元,其他外币折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27 亿元。

本行经营中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的时间差、地区差以及币种和期限结构不匹配等因素造成的。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主要分为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济风险三种类型。

1. 交易风险

交易风险是指银行在客户进行外汇买卖业务或在以外币进行贷款、投资以及随之进行的外汇兑换活动中，因汇率变动可能遭受的损失。（1）在人民币结售汇业务中，如果在订单签订与实际交割期间发生汇率变动，本行就有可能遭受损失；（2）当本行外汇存款与外汇贷款的币种头寸不匹配时，有遭受损失的可能；（3）当本行外币存款期限与外币资金运用期限不匹配时，造成再投资或再融资时的汇率风险上升；（4）本行日常经营中为满足流动性需要而持有的外汇头寸，也面临着汇率变动的风险。

2. 折算风险

折算风险是指本行在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会计处理中将外币折算为本币时，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某些外汇项目发生损失的风险。一般包括：（1）由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商业银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将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换算成本币表示，这就有可能影响本行的财务报告结果；（2）本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结转国际业务利润时，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使当期损益发生变化。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本行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可能性，从而使资产、负债以及收益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利率、价格等一系列经济因素的变动，这些变动影响着公众的储蓄和投资、总供给和总需求、国际贸易等相关经济情况的变化，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中间业务等产生影响。例如：（1）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对我国的进出口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2）公众对汇率的预期直接对本行外币存贷款业务规模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如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系统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两种情况；外部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突发事件、银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等情况。

就本行而言，可能的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等。

（一）业务操作风险

本行已建立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但银行人员如有受贿、贪污、挪用银行和客户资金等行为，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在流程管理方面，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假如发生业务记账错误、未被授权的账户录入、未经客户允许的交易、抵押品管理失误等操作失误，可能会对本行造成损失。

（二）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计算机系统失误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的客户或银行资金损失。虽然本行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等原因，难免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的情况，如果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本行的竞争力和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外部事件风险

外部事件主要是指物理资产的破坏风险，主要表现为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

九、其他风险

（一）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四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四大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特别是高速成长中的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此外，随着中国银行业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外资银行进入的国内市场及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而使本行面临更

加激烈的竞争，并可能导致本行的高端客户和优秀人才流失。

（二）政策环境风险

本行经营所依据的业务范围和政策严格遵循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利率、汇率、同业拆借与票据市场的相关政策法规。人民银行对上述法律法规的调整将对本行经营产生影响。本行还受到银监会的监管，监管机构对本行的审察、检查、查问可能会引起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有可能对本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0755）82080387

传 真：（0755）82080386

联系人：徐进

公司网址：<http://www.sdb.com.cn>

电子信箱：dsh@sdb.com.cn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本总额为 2,086,758,346 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1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外资法人股	17.89	348103305	348103305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法人股	3.20	62246616	62246616
3	国际金融－汇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流通 A 股	2.03	39516171	0
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 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1.95	3794336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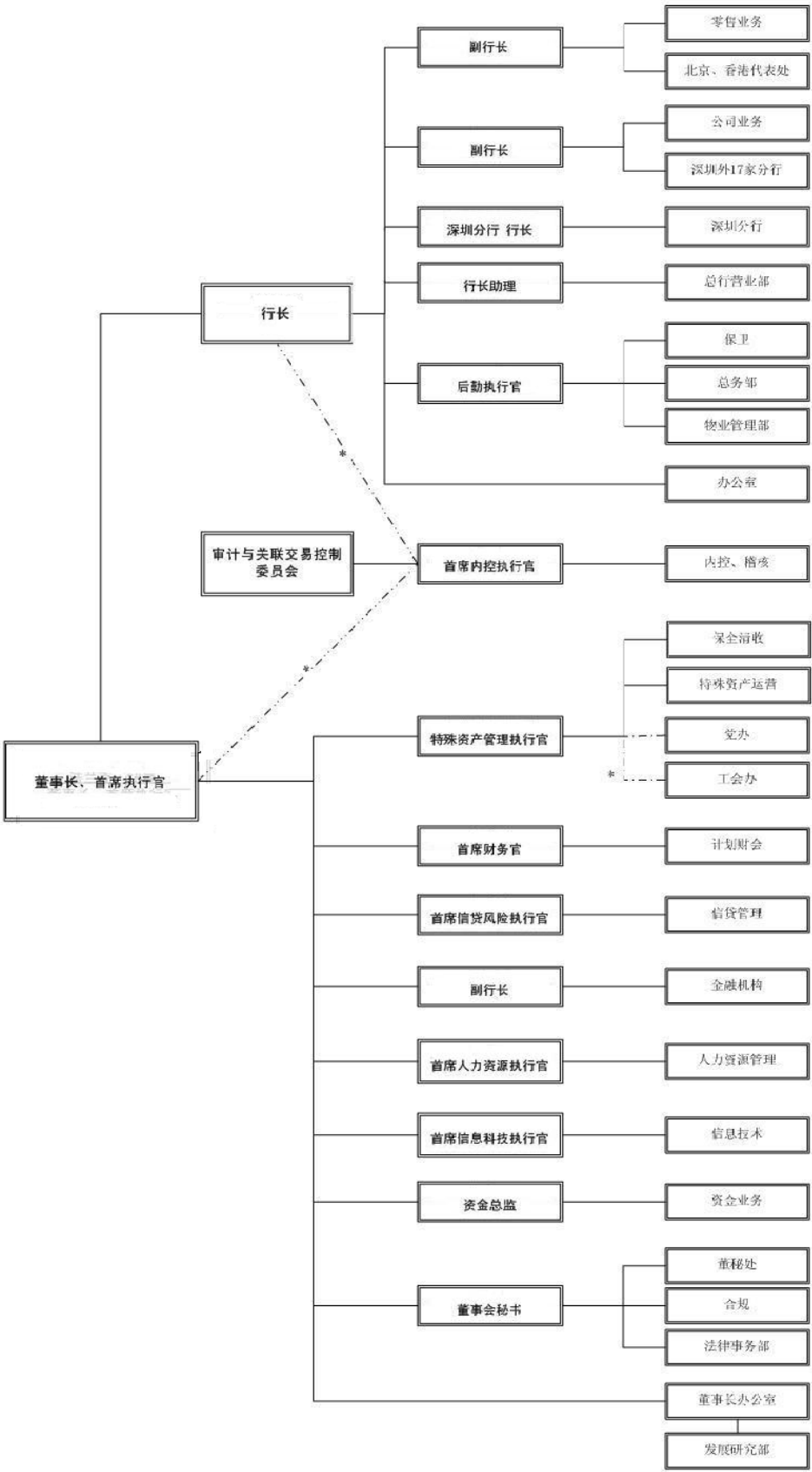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74	33924466	33924466
6	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9	25137627	25137627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0.88	1709264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0.88	17076778	0
9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流通 A 股	0.86	16665861	0
10	国际金融－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流通 A 股	0.85	16580459	0

注：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限售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关系

目前，本行已建立了以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实行条线结合的高管职衔序列，建立业务首席官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报告线路。本行内部管理结构如下：



注：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报告。

此外，本行管理层还设立了政策与策略委员会、风险审查委员会、零售风险审查委员会、重组贷款风险审查委员会、信贷组合管理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等全行层面的专业委员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会议，发挥专业咨询、决策的作用。

（二）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的 18 个城市拥有 19 家分支行（含总行营业部）、249 个网点和 722 台自助银行机具，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所辖网 点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员工 人数
总行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	8,294	80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1056 号银座国际大厦	88	44,827	145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17	25,755	633
海口分行	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	4	3,143	139
珠海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8 号	6	2,867	130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莲花路 148 号	10	10,040	31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351 号	23	40,853	725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36 号	16	23,460	48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7	9,873	304
温州分行	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5	7,098	177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7	41,244	5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7	6,957	21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8	4,043	213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 号	11	14,989	33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	9	9,602	247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山路 138 号	5	7,531	189
青岛分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世贸中心 A 座裙楼	5	5,299	20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	6	7,883	187
昆明分行	昆明市青年路 450 号	3	3,558	130

（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本行在《商业银行法》颁布以前，由于对外投资形成了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均为参股投资。本行正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理。

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为 2,101 万元。在转入清理之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和房地产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56.21 万元，净资产为-39,111.79 万元。按《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方面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对本行有关投资及元盛公司进行清理。元盛公司已对其投资项目及子公司进行了清理工作，目前已清理或出售大部分的投资项目。对于无法即时转让项目或应收款项，本行已按其账面值和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元盛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并进行了人员清理。本行拟在元盛公司资产清理完毕后将该公司注销或转让其股权。

四、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行的控股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持有本行股份 348,103,305 股，占总股本的 16.68%，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认缴资本为 7.24 亿美元，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该公司的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决定，而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的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Tarrant Advisors, Inc. 和 Blum G. A., LLC（其中 Blum G. A., LLC 由其管理合伙人 Blum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管理）决定。Tarrant Advisors, Inc. 和 Blum G. A., LLC 的控制人分别为 David Bonderman、James G. Coulter、William S. Price III 及 Richard C. Blum 先生（均为美国公民），即此四名自然人为本行最终控制人。

David Bonderman

David Bonderman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Texas Pacific Group)之合伙人及发起人之一。在成立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之前，David

Bonderman 先生曾在德克萨斯州福特堡的 RMBG 集团（现 Keystone 公司）担任行政总裁。在于 1983 年加盟 RMBG 之前，David Bonderman 先生曾在华盛顿特区的 Arnold & Porter 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David Bonderman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非盈利机构的董事。

James G. Coulter

James G. Coulter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Texas Pacific Group)之合伙人发起人之一。在成立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之前，James G. Coulter 先生于 1986 至 1992 年间担任 Keystone 公司的副总裁。1986 至 1988 年期间，James G. Coulter 先生还和 SP0 Partners 有密切的联系，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股票市场和私募融资的投资性公司。James G. Coulter 先生曾经还担任了 Lehman Brothers Kuhn Loeb 公司的金融分析师。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达特茅斯学院（Dartmouth College）并获得了斯坦福大学管理学院的 MBA 学位。

James G. Coulter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William S. Price III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Texas Pacific Group)之合伙人发起人之一。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曾担任通用金融服务公司（GE Capital）战略计划和业务发展部的副总裁，并直接向该公司的主席汇报工作。在担任该职位时，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负责新业务的收购以及现有业务的运作和合并。1985 年至 1991 年间，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受雇于贝恩管理咨询公司（Bain & Company），并担任金融服务部门的负责人。之前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还曾经在 Gibson, Dunn & Crutcher 律师事务所工作，专门从事公司证券交易的事务。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是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成员，他毕业于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UC Berkeley）的 Boalt Hall 法学院，并以优异的成绩获得斯坦福大学的学位。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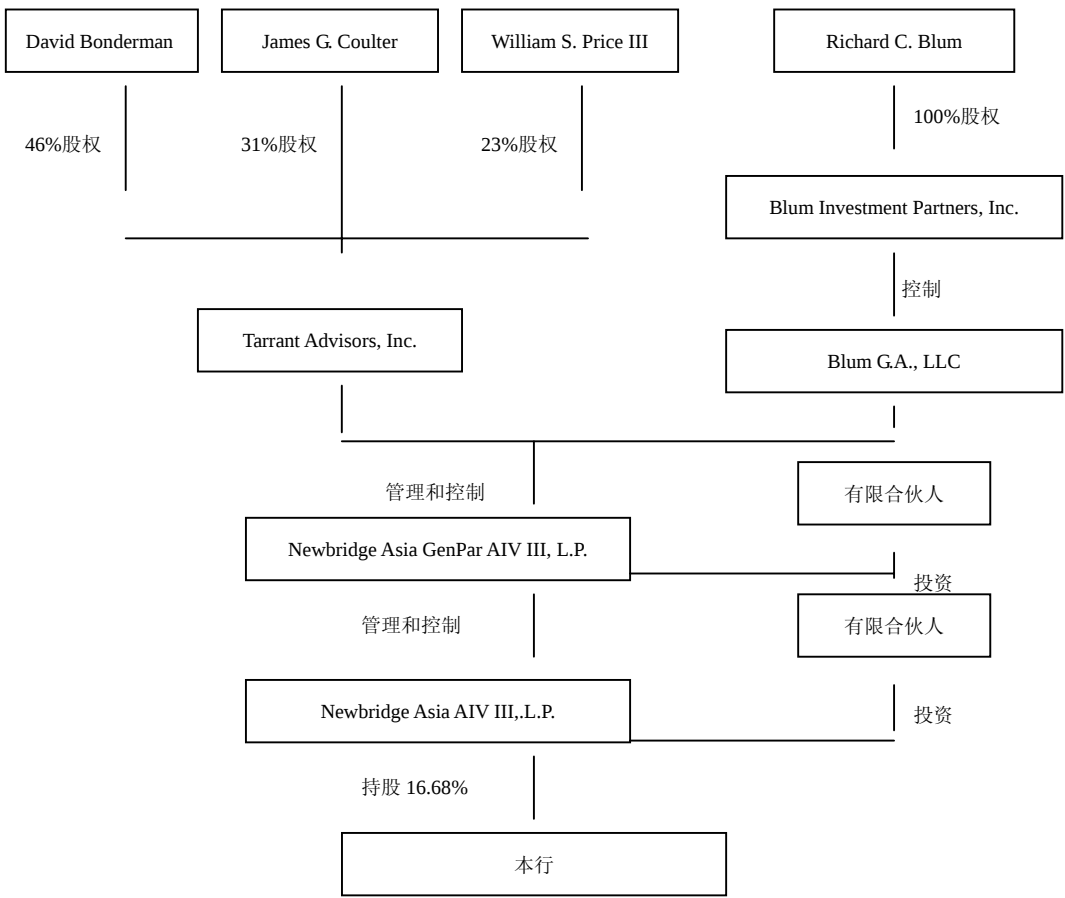
董事。

Richard C. Blum

Richard C. Blum 先生担任布蓝投资集团(Blum Capital Partners)的董事长。他于 1975 年创建了布蓝投资集团。Richard C. Blum 先生于 1958 年在 Sutro 公司开始他的职业生涯，最终成为该公司 130 年的历史中最年轻的合伙人。他于 1975 年离开 Sutro 公司并创建布蓝投资集团，其离职时的职位是董事、主要股东和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Richard C. Blum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Richard C. Blum 先生是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UC Berkeley）的学士、企业管理硕士，并曾经在维也纳大学深造。

本行与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最终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五、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本行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 6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

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

本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是中国 17 家可以全国性经营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的战略性经营网络集中于中国相对发达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同时本行也正适当发展中国西部主要城市的网络。

六、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1、监管部门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 and 管理的监管机构，其监督权力包括：制定并颁布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章制度；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成立、终止、合并、分立以及经营范围进行审查和给予批准；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支行及网点颁发金融机构许可证；对银行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管，包括批准某些银行产品及服务如信用卡、基金托管和网上银行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负责审查持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和风险实施监管；对收费服务及产品实施监管；制定披露要求，以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审查和监督；就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实行纠正或惩罚

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包括：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管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外汇和黄金市场；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管理国库；协调有关政府机构共同制定结算和清算规则，并维护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资料收集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中国境内的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从事国际金融活动。

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须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保监会等部门的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行业规章、政策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以及《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

（二）国内银行业发展现状、趋势以及影响因素

1、国内银行业发展现状

（1）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并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2002-2006 年期间，我国人民币存款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人民币贷款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2006 年银行贷款占总融资金额的比例为 71.1%。可以看出，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我

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

（2）四大商业银行占据主导、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作用日益重要

目前，国内银行类机构主要由四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及其他构成。在我国银行业中，四大商业银行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仍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大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贷款分别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贷款的 54.1% 和 51.8%；与此同时，包括本行在内的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的作用日益上升，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银行总资产所占的市场份额已经由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3.0% 上升到 16.3%；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并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现在仍受到各种限制，目前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对有限。

2、国内银行业发展趋势

（1）盈利模式不断拓展

长期以来，国内银行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依靠存贷利差收入，大部分银行的非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到 10%。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银行业服务收费的限制的减少，国内银行业的收入结构和业务范围不断发生改变，非利息收入比重不断扩大。中间业务的拓展将改善银行的收入结构，增强收入稳定性，为银行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

（2）资产质量不断改善

由于体制的原因，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银行业特别是四大银行承担了大量不良贷款。为解决不良贷款，我国政府采取了大量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本充足率，如成立四家资产管理承接四大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向四大商业银行注资等；相比之下，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历史性不良贷款包袱较轻，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灵活的管理体制，在资产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据统计，截至 2006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25 万亿元，不良率已由 2003 年末的 15.19% 下降至 7.09%，其中四大商业银行为 9.22%，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为

2.81%。

(3) 在公司银行业务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的同时，零售及个人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银行业务，特别是其资产业务将长期居于主导地位。与此同时，由于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包括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增长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同期的个人贷款年复合增长率为 22.5%。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个人贷款总额为 2.4 万亿元，占全国贷款总额的 10.7%和国内生产总值的 14.6%。目前我国的个人贷款主要是住房按揭贷款，2006 年末该类贷款余额约为 2.0 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的银行卡业务发展迅速。据中国银联统计，全国银行卡流通总数由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3.8 亿张增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1.75 亿张，其中借记卡约 11.19 亿张，各商业银行正在不断改善借记卡的功能和服务范围以争取零售客户；其余 5600 万张为已发行的信用卡，其中大部分是准贷记卡（此类信用卡需存入现金方可获得计息授信额度）或只能在我国使用的人民币信用卡。可以预期信用卡业务存在极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于全面和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各商业银行推出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也日趋丰富。

(4) 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

我国银行间市场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显著。银行间市场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期货和黄金等。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上的新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有重大发展，其中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根据人民银行资料，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1998 年的 1978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1.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为 30.9%；债券回购成交总金额由 1998 年的 1.4 万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18.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4.3%；银行间外汇市场成交总金额由 1994 年的 408 亿美元增加至 2004 年的 20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7.7%。

（5）境外投资者对国内银行的投资不断增加

按照承诺，我国政府已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向境外投资者开放我国的银行业，具体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允许外资进入汽车金融领域、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流程、上调外国投资者持有国内金融机构的最高权益比例、鼓励合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重组和改革。2003 年以来，包括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本行等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获得了境外投资者的投资。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也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产品等方面得到国际领先者的支持，同时使境外的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境内银行的相应资源拓展其自身业务。

3、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与银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近几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增长、低通胀的运行格局，城乡居民收入、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宏观经济总体向好，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银行业及时调整信贷结构、控制不良贷款，而且实体经济的持续增长仍将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最基本的推动力。与此同时，经济运行中的问题也较为突出，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并呈加剧之势、货币信贷投放仍然过多，国际收支不平衡加剧，能源消耗过多，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仍然存在，经济增长存在由偏快转为过热的可能，这些都可能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利率市场化

我国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是人民银行统一制定。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目前，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

限，贷款利率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以后，人民币存款利率（不含协议存款）和 300 万美元以下（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的非中国居民及非同业的存款利率没有限制。利率自由化使商业银行在为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性及其频繁变动可能引起商业银行资产收益减少或负债成本的增加，加大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3）银行业务范围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2005 年 2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通过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综合经营。此外，近两年来出台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这些办法的颁布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4）公司直接融资增长迅速

人民银行在 2005 年 5 月颁布规定，允许符合资格的公司银行同业市场发行境内短期融资券。该项规定颁布后，境内短期融资券市场迅速增长。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2005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约 60 家国内企业发行了短期融资券，总交易量约 1491 亿元，其中 91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是第四季度发售的。与银行贷款相比，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成本较低。预期直接融资渠道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短期融资来源，同时也可减少企业对商业银行短期贷款的依赖。商业银行也可以通过承销短期融资券赚取非利息收入。

七、本行的市场情况和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地位

近 3 年来，本行业务持续增长，存贷款占比行业排名保持第 14 位，市场占有率略有上升。

本行近三年的存贷款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各项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	182,296	1.17%	156,120	1.14%	125,453	0.96%
全国金融机构合计	23,827,367	100%	20,683,806	100%	18,856,565	100%
2、各项存款						
深圳发展银行	231,692	0.94%	201,771	0.94%	167,261	0.90%
全国金融机构合计	34,800,976	100%	30,020,204	100%	25,318,803	100%

注：以上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除本行外的 12 家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根据 2005 中国金融年鉴，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除四大商业银行之外，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数目、总资产规模以及存贷款总量如下：

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分支机构数目	总资产（亿元）	贷款总量(亿元)	存款总量（亿元）
交通银行	2,670	14,234	7,714	12,208
招商银行	456	7,340	4,722	6,106
中信银行	416	5,950	3,703	5,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50	5,731	3,772	5,056
中国民生银行	240	5,571	3,781	4,780
中国光大银行	382	5,301	3,038	4,500
兴业银行	328	4,740	2,426	3,552
华夏银行	266	3,561	2,337	3,105
广东发展银行	500	3,558	2,090	3,062
深圳发展银行	238	2,292	1,561	2,020
恒丰银行	76	370	85	278

浙商银行	6	218	130	122
中国渤海银行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中国渤海银行于 2006 年开始营业。

（三）竞争优势

1、在公司业务方面

本行的公司业务正在进行“面向贸易融资，面向中小企业”的结构调整，为将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目前，本行已推出公司业务整体品牌——“深发展供应链金融”，整合了涵盖应收、预付和存货三大领域的数十项供应链融资产品和以离岸网银为主打的电子结算产品，标志着本行正在由提供单项服务为主的银行转变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化贸易融资银行。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本行的贸易融资服务已经渗透到钢铁、汽车、石油化工、煤炭、木材、纸品等几十个国民经济重要行业，成为国内银行界贸易融资业务的领先者。

2、在零售业务方面

（1）经营体制优势。全行向零售业务转型，构建了本行零售银行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2）产品创新优势。通过加快产品创新，本行已初步形成如“双周供”、“气球贷”、“聚财宝”、“聚汇宝”、“金抵利”等系列零售产品体系，产生了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3）人才优势。通过从海外引进个贷、理财专业管理人才，本行加强了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此外，作为本行的技术合作伙伴，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了大量先进的国外零售业务管理经验。

（4）风险管理优势。本行在业内首次开始进行个人客户收入类型的分类和识别，推行审批集中化、风险数据化和精益管理，实行可量化操作的审批大纲，体现出同业领先的个贷风险管理理念和技术。

（5）平台优势。本行通过加大对技术平台的投入，搭建零售基础系统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在资金业务方面

(1) 策略优势。本行资金业务的策略为集中资源，办理风险资产占用少、利差大的产品。

(2) 定价优势。本行能够根据市场利率和本行敞口情况定价。

(3) 人员优势。本行从业人员少于同业平均水平，人均创利水平较高。

(4) 风险管理优势。本行资金业务的前中后台完全独立，风险管理手续完善。

(四) 竞争劣势

目前，本行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由于资本充足率未达标，本行在机构拓展和风险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与其他银行相比，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尽快补充资本金，是本行目前突破业务发展瓶颈的关键所在。

八、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自成立以来，本行一直致力于提供领先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经过 20 年的发展，本行已经成长为一个在 18 个经济中心城市拥有 249 家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综合实力日益增强。

2004 年，本行成功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从而成为国内首家外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战略投资者的成功引入，将国际先进的管理技术与本土经验有效结合，在经营理念、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市场开拓等各个领域为本行注入了新的活力。近两年来，本行曾先后获得人民日报社“中国呼叫中心十大满意品牌”、中国新闻社评价中心“全国呼叫中心服务质量管理 10 佳满意品牌”、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和金融时报“最佳中小企业融资方案”、中国银联和中国商业联合会“全国刷卡无障碍优秀示范商户最佳合作奖”、中国银联“银联标准信用卡业务成长奖”、银联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06 年中国网上银行风险防范奖”、VISA 国际组织“2006 VISA 人气联名卡”、“我爱卡”网站和中国人民广播电台都市之声“中国信用卡排名最受持卡人喜爱的信用卡安全奖”、中国企业促进会“2006 年中国优秀企业

形象单位”、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评选的“最具创新网站奖”和“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银行类）第二名等多个奖项。

在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专业化”的道路，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同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优质金融服务，以一系列业内领先的创新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特别是在贸易融资业务领域，本行凭借科学、便捷的业务处理流程，拥有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本行在全国率先推出的“供应链金融”品牌，引起市场强烈反响。

经过多年的积淀，本行于 2005 年开始了向零售业务的全面转型。财富管理中心、个人贷款中心、汽车融资中心、信用卡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的建立，构建了本行零售银行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经过全方位精心设计与严格测试，本行在业内较早推出了功能强大的网上银行——“发展网”，具备网上查询、支付转账、理财、基金买卖等功能，为本行的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提供全面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可靠的安全保障。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2,876.59 亿元，其中各类贷款总额为 1,925.54 亿元，总负债 2,805.53 亿元，其中各类存款总额为 2,443.77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07年1-3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贷款	2,956.38	77.57%	9,896.60	80.01%	7,056.68	75.55%	7,174.74	79.50%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366.99	9.63%	774.33	6.26%	823.31	8.81%	640.34	7.10%
债券投资	253.03	6.64%	880.28	7.12%	824.54	8.83%	702.06	7.78%
其他业务	234.63	6.16%	817.94	6.61%	635.63	6.81%	507.93	5.63%
合计	3,811.03	100%	12,369.16	100%	9,340.16	100%	9,025.07	100%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定位于“面向贸易融资、面向中小企业”，客户群体主要

是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和依托于核心企业的中小企业；同时，本行还对各分行所在地的行业龙头企业和政府背景的优质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存贷款市场占有率总体略有上升，企业贷款、企业存款的规模及其占本行贷款总额和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147,992	77%	143,271	79%	135,048	87%	111,128	88%
企业存款	207,660	85%	197,388	85%	173,186	86%	143,141	86%

为实施上述业务定位和品牌战略，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控制、产品开发、电子系统、市场营销、团队建设等多个方面采取了配套措施。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进行的系列改革已经取得了较好效果。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向企业客户提供的单项或组合的贸易融资产品、贷款、担保、贴现以及存款等，主要情况如下：

1、供应链金融

本行利用多年的贸易融资专业操作经验，通过提供及整合品种丰富的贸易融资产品，为客户、特别是中小型客户提供个性化贸易融资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在国内、国际和离岸三大贸易领域的融资需求。“供应链金融”系列产品可以分为预付、存货、应收三大类。预付类产品一般针对的是处于供应链核心企业下游的经销商或再生产、再加工企业；存货类产品一般针对的是原材料供应商、产成品销售商等商贸企业，或有一定原材料库存和产成品库存的生产型企业；应收类产品一般针对的是处于供应链企业上游的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商。具体介绍如下：

（1）未来货权质押开证

未来货权质押开证是指进口商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进口时，以未来货权为质押，免除银行授信担保抵押的限制向银行申请开立国际信用证。

（2）离岸网银

作为国内首家获批开展离岸网银业务的银行，本行将全面而丰富的离岸金融

服务融合在电子银行技术平台之上，为客户提供跨境汇款网上银行解决方案。

（3）应收账款池融资解决方案

应收账款池融资是本行独创的业务模式，企业只要将应收账款委托本行管理，即可获得连续的融资安排和应收账款管理服务。本行应收账款池融资服务涵盖企业从事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所取得的应收账款。

（4）银货通——基于货权的融资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银货通业务的银行，本行凭借持续创新一直在该领域引领市场。本行的银货通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动产质押融资

动产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本行认可的货物为质押申请融资。企业将合法拥有的货物交付本行认定的仓储监管公司监管，不转移所有权，从而既可以取得融资，又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

B、先票/款后货

先票/款后货是本行动产质押融资的前置形式，企业采购本行认可为押品的货物时，在取得实物之前，即可凭采购合同向本行申请融资支付货款。

C、未来提货权质押融资

未来提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采购物资时，凭采购合同向本行融资支付货款，然后凭本行签发的提货单向买方提取货物的业务。

D、未来货权质押开证

未来货权质押开证是指企业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进口本行认可的物资时，可在本行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对保证金之外部分以信用证项下未来货权作为质押而开立信用证。

（5）CPS——基于票据的短期融资解决方案

CPS（Commercial Paper Based Short-term Financing Solution）是本行为企业设计的短期融资票据化解决方案。企业可以借助 CPS 构建与上下游客户的

票据结算体系，充分运用商业信用和票据期限，灵活安排支付，减少资金占用，扩大营业额，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贴现和代理贴现。

(6) 国内保理：国内保理是指卖方企业将因国内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本行，从而获得应收账款风险承担和融资的业务。本行同时为企业账款催收和管理服务。

(7) 减免保证金开证：在本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内减免保证金开出信用证。

(8) 担保提货：当客户的货物早于货运单据抵达港口时，本行可出具书面担保，以便客户向船公司办理提货手续。

(9) 进口押汇：包括指信用证进口押汇和进口代收押汇。客户在收到国外寄来的进口单据，需要对外付汇时，如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或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可以向本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获得资金融通，及时对外赎单付汇，以获得进口货物尽快加工或销售。

(10) 打包放款：当出口商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需资金解决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及运输时，可用国外来证质押，向本行申请打包放款。

(11) 出口押汇：在出口商提交出口信用证项下和跟单托收下出口货运单据后提供的融资便利。

(12) 福费廷：无追索权地买断贸易相关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通过购买汇票或单据，本行免除出口商的信贷，并免除赊购货物的进口商拒付账款的风险。

(13) 出口贴现：本行买入客户持有的经银行承兑的远期信用证项下单据，客户将得到发票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款金额。

(14)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短期融资：出口商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后，以已投保的出口货物项下单据作为质押，并在保险公司同意将保单项下赔款权益转让给本行的前提下，向出口商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

2、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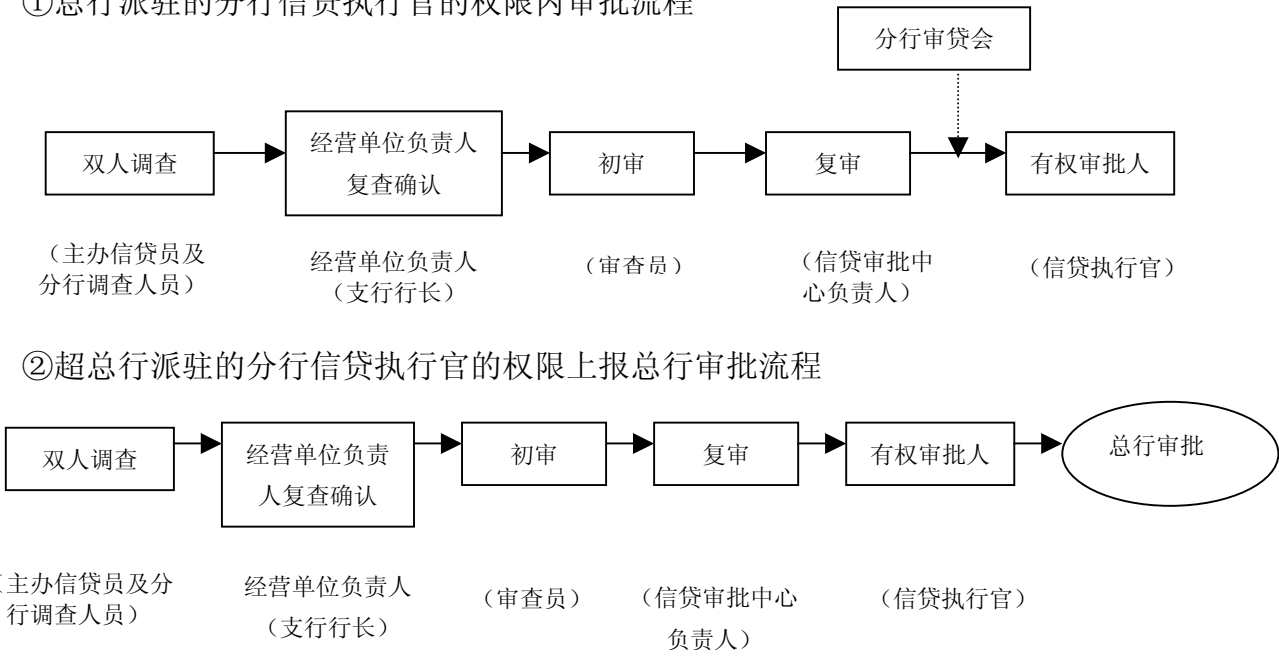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期限、不同用途的实际融资需求，本行可为企业客户提供不

同种类的人民币或外币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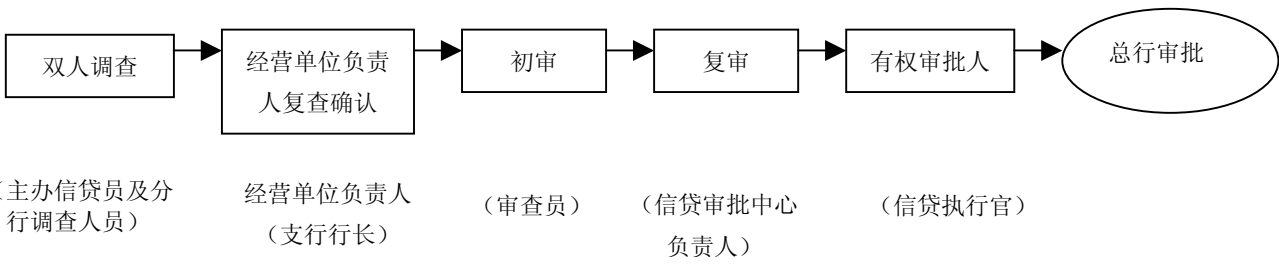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授信风险垂直管理体制，在各分行或业务线派驻信贷执行官，并根据统一授信、逐级负责、减少环节、独立审批、强化风险业务决策程序制约的原则，调整了授信审批流程，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 分行授信审批的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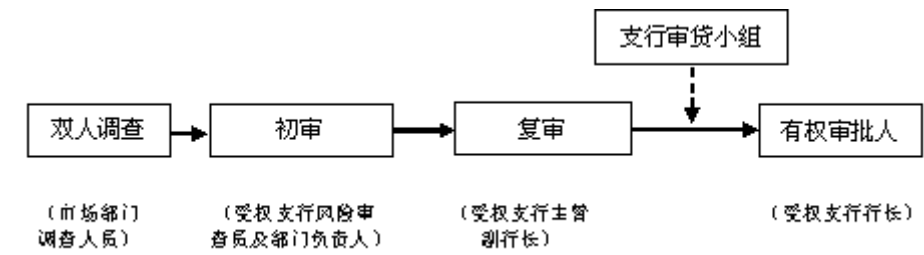
①总行派驻的分行信贷执行官的权限内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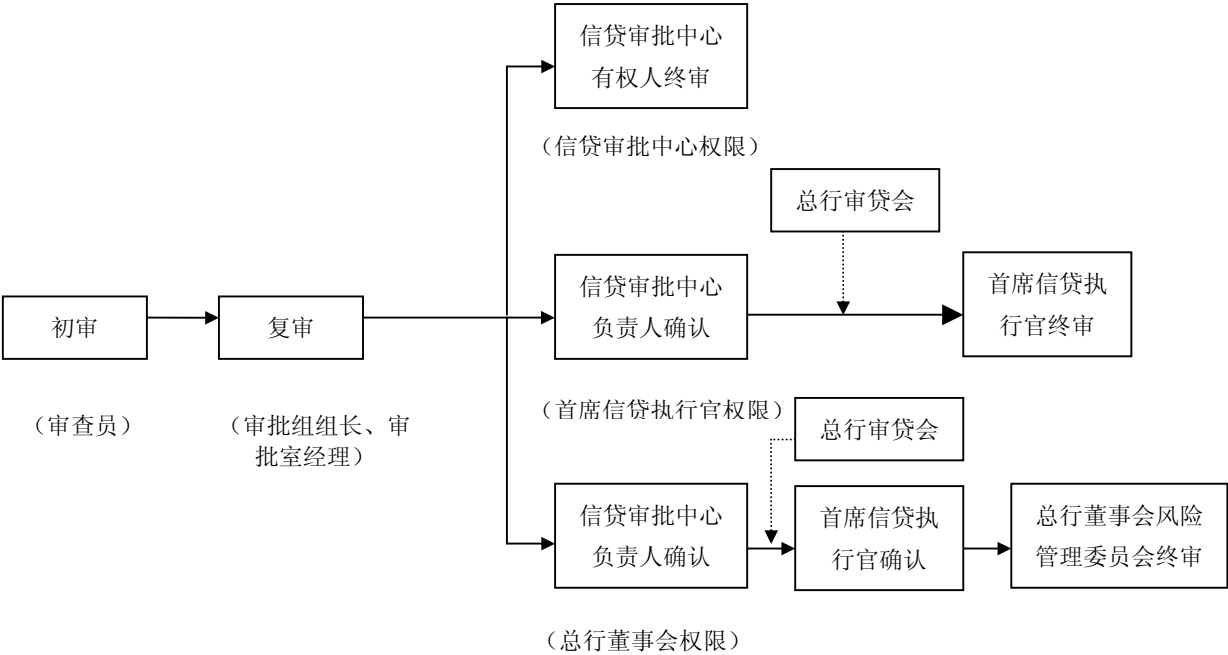
②超总行派驻的分行信贷执行官的权限上报总行审批流程



③对有转授权业务（对于支行的转授权原则上仅限于低风险业务）的支行，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业务审批流程



(2) 总行授信审批的基本流程



目前，本行的企业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灵活，有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和一至三年期的中期贷款，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
- （2）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为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一般为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十年，解决客户对工程建设、技术、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方面的长期性资金需求。
- （3）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为客户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具体包括住宅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商住两用楼宇开发贷款、写字楼开发贷款、旧城改造贷款、经济适用房贷款等。
- （4）银团贷款：作为牵头行或参与行向客户一次性提供长期、大规模的贷款，重点支持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计划的能源、交通、信息、机电设备、高科技工业以及地方重点工程项目。
- （5）企业按揭贷款：为客户购买自用商业、住宅、不动产提供按揭贷款。
- （6）透支贷款：允许客户在结算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款项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内直接透支取得信贷资金，随借随还，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要求。
- （7）票据承兑：为客户开具的具有商品交易背景的票据提供兑现承诺。
- （8）票据贴现：本行将客户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一定的贴现率提前兑现，予以资金融通的业务。

3、担保服务

本行为企业客户提供的不同种类的人民币或外币担保，包括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

4、国际结算业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包括外汇汇款、光票托收、跟单托收、出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5、离岸业务

本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

6、企业理财

为企业提供存款业务、委托贷款、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投资计划以及委托票据贴现等多样化的理财服务。

7、现金管理

包括收支结算服务、资金流动性管理和短期融资与投资等服务。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为零售及个人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个贷、理财服务、银行卡等。

围绕“做好产品、做强渠道、做实基础、做大规模”的发展思路，本行努力打造零售银行业务平台，推出一系列创新产品，如“非交易转按”、“双周供”、“循环贷”及“存抵贷”等房贷新产品和多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并成功发行了本行首张全国性双币种联名信用卡——沃尔玛畅享卡；同时，本行创新营销模式，拓宽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实施“广告+互动”的创新营销方式，并组织多种营销活动，采取团队直销和电话外呼等方式交叉销售，推动了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一季度	
	余额/ 销售额	市场占 有率	余额/ 销售额	市场占 有率	余额/ 销售额	市场占 有率	余额/ 销售额	市场占 有率
个人贷款（亿元）	150.67	0.75%	208.00	0.80%	389.11	1.41%	445.62	1.52%
储蓄存款（亿元）	237.56	0.27%	286.30	0.28%	348.19	0.30%	367.17	0.31%
理财产品（亿元）	16.34	—	48.34	—	69.19	—	27.44	—

信用卡累计卡量（万张）	25.15	-	42.96	-	64.67	-	80.44	-
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万张）	458.45	-	556.66	-	630.74	-	649.30	-

（三）资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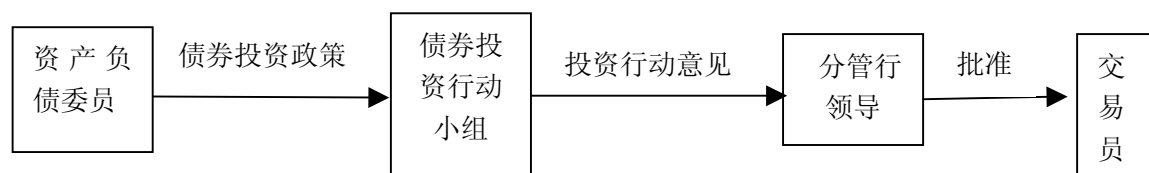
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的交易和投资。

（1）同业存款：本行 2004 年至 2007 年一季末同业存款的余额分别为 832,548 万元、1,046,923 万元、1,706,924 万元和 2,507,369 万元，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总行对同业存款规定利率上限，以控制全行资金成本，分行在总行的上限内，根据客户对本行的价值贡献度确定客户存款的价格。

（2）拆放同业：本行 2004 年至 2007 年一季末拆放同业余额分别为 302,311 万元、362,529 万元、369,416 万元和 748,226 万元，主要是对外资银行人民币同业借款。由于外资银行在设立初期均存在资产业务发展较快，而人民币存款相对不足，因此，对外资银行人民币同业借款成为与同业资金拆放业务的主要产品之一，本行拆放同业主要分布在上海、深圳、广州。该产品定价由总行提供指导价格，分行与对手商谈。

（3）代客业务：本行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加大营销力度、提高服务水平等方式，有效提升了代客业务产品的市场推广成效和市场认可度，产品销售成绩显著，发行量大幅增加。2006 年以来本行先后取得了外汇远期交易资格、人民币交叉理财资格、个人黄金交易资格、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等牌照，进一步优化了代客业务的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

本行资金业务的流程如下：



（四）产品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存贷款利率

	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与存款基准利率					
	从 2002 年 2 月 21 日 到 2004 年 10 月 28 日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 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到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8 月 19 日到 2007 年 3 月 17 日	从 2007 年 3 月 18 日 到 2007 年 5 月 18 日	从 2007 年 5 月 19 日 起
	年利率 (%)					
贷款						
短期贷款:						
六个月以内	5.04	5.22	5.40	5.58	5.67	5.85
六个月至一年	5.31	5.58	5.85	6.12	6.39	6.57
中长期贷款:						
一年至三年	5.49	5.76	6.03	6.30	6.57	6.75
三年至五年	5.58	5.85	6.12	6.48	6.75	6.93
五年以上	5.76	6.12	6.39	6.84	7.11	7.2
住房按揭贷款:						
五年或五年以下	4.77	4.95 (注)	6.12	6.48	6.75	6.93
五年以上	5.04	5.31 (注)	6.39	6.84	7.11	7.20
存款						
活期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定期:						
三个月	1.71	1.71	1.71	1.80	1.98	2.07
六个月	1.89	2.07	2.07	2.25	2.43	2.61
一年	1.98	2.25	2.25	2.52	2.79	3.06
两年	2.25	2.70	2.70	3.06	3.33	3.69
三年	2.52	3.24	3.24	3.69	3.96	4.41
五年	2.79	3.60	3.60	4.14	4.41	4.95

注: 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 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按揭利率与相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相同。

(2) 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的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从 04 年 1 月 1 日到	从 04 年 10 月 29	从 04 年 1 月 1 日到	从 04 年 10 月 29 日

	04 年 10 月 28 日	日起	04 年 10 月 28 日	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00%）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无下限

2、本行的利率定价管理

本行产品定价严格遵守人民银行的存贷款定价管理规定。对于监管部门统一定价的产品，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定价；对于按规定本行有一定定价权力的产品或服务，本行在产品制度中规定定价原则和价格浮动幅度，特别对新产品实行较严格的定价管理，对于突破总行规定定价范围的情况则需通过建立分层审批机制定价。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国内外市场利率走势，结合本行盈利目标，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在充分考虑全行的资金成本、各项费用、风险状况、期限结构、目标收益和金融产品的利率弹性（如计息、结息、本息偿付方式等）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制定或调整利率的方案和利率政策（包括对客户的利率政策、行内利率政策），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利率政策和利率调整方案并下发全行执行；总行业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有关利率政策，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所辖业务的市场竞争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利率实施办法，对分行进行业务分类指导和对客户实行差别化利率政策；各分行在授权范围内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总行的利率政策和实施办法，制定利率实施细则。

（五）管理变革

报告期内，随着新桥的进入，本行实行了一系列重大的管理变革，银行经营发生了深层次的变化。

1、公司治理

借助新桥的国际背景和经验，本行组建了国际化的董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制衡、分工清晰、职责明确、运作有序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了新的核心管理团队。

2、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技术

本行建立了以“专业、诚信、服务、效率”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在管理方面改变分行各自为政的局面，打造全行共同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注入国外先进的银行管理技术，本行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具体包括加强预算管理、科学考核引导业务发展方向、在资本约束下优化资产负债管理、零售银行业务方面引入“大数原则”理念并不断优化流程等。

3、整合管理组织架构

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管理经验，本行首先从信贷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体制着手进行改革，建立了以“垂直管理、双线报告”为原则的风险管理、计划财会和内控稽核的纵向管理体系，将条线上所有人员的考核和薪酬均纳入总行统一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调整总行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了总行在各业务线的管理职能，建立以总行为中心、全国统一流程的矩阵管理模式，逐步在集中与分散之间找到平衡。

4、业务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与举措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本行明确了在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发展的市场定位，提出了建设专业化银行的目标。在业务经营层面，本行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不良资产专业化处置机制，强化了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了内控管理，并与通用电气展开合作等。

九、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本行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07年3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0.12	412.52	1,157.60
运输工具	218.61	176.56	42.06
电子计算机（大中型）	416.56	285.61	130.95
电子计算机（微型）	199.77	147.87	51.90
机电器具	274.82	189.58	85.24
自有房屋装修	301.87	230.69	71.18
租赁房屋装修	489.28	347.25	142.03
合计	3,471.03	1,790.07	1,680.96

（二）在建工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43
减值准备	—
净值	16.43

（三）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行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电脑软件及其他等。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原值、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价值	24.78
减值准备	——
净值	24.78

2、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本行目前拥有“深圳发展银行行徽”、“深圳发展银行”、“SDB”、“深发展”商标。上述商标的注册号分别为 1314755 号、1479822 号、1479822 号、1312371 号。

(2) 域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sdb.com.cn”，“sdb.cn”，“000001.com.cn”，“000001.cn”，“95501.com.cn”共五个域名。

(四) 主要物业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的自有物业共 227 处，承租租入物业共有 302 处。本行所拥有的物业用于办公和营业。本行已签定有关房屋预售或出售合同及相应取得的部分物业房屋产权证明，但目前尚有 4 处物业所有权证书尚在申领过程中。

十一、本行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行及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等。

十二、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万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 6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其 1987 年底的净资产额为 2,762.5 万元。1988 年 4 月 7 日，公司普通股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上市。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87 年	首次发行	793.79
	1988 年	发行优先股	1,000.00（港币）
	1988 年	增发	506.21
	1989 年	发行优先股	713.58（港币）
	1989 年	增发	1,350.00
	1990 年	配股（10 配 1）	967.25
	1990 年	优先股配股（1 配 10）	625.46
	1990 年	定向发售	1,601.04
	1991 年	配股（10 配 3）	24,444.00
	1993 年	配股（10 配 1）	32,328.00
	1994 年	配股（10 配 1）	13,470.89
	2000 年	配股（10 配 3）	308,988.51
	合计		386,788.73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48,177.0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007 年 1 季度末的净资产额为 710,609.40 万元		

注：1994年前（含1994年）的筹资行为因为无法统计精确的发行费用，故用筹资总额予以替代

（二）自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1、198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39.68万股（每股面值20元）

为基数，每股普通股现金派息2元；港币优先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每股现金派息9.11港币。共派普通股股息79.36万元，优先股股息港币91万元。

2、198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65万股（每股面值20元）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送红股5股，每股现金派息7元；港币优先股每股现金派息12.25港币。共送红股32.5万股，普通股派息498万元，优先股派息209万港币。

3、198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普通股按每1股面值20元拆细为20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票。以拆细后的股本总额2,6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现金股息5元。共送红股1,325万股，现金派息1,325万元。

4、199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4,8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现金派息3元。共送红股1,940万股，派息1,455万元。

5、199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8,97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现金派息2元。共送红股4,489万股，派息1,795万元。

6、199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8.5股，现金派息3元。共送红股11,450万股，派息4,041万元。

7、199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26,94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现金派息5元。共送红股13,471万股，派息13,471万元。

8、199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43,107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现金派息3元。共送红股8,621万股，派息12,932万元。

9、199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51,62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公积金转增股本5股。共送红股25,814万股。

10、199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03,45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现金派息2元。共送红股51,728万股，派息20,691万元。

11、199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55,184万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派息6元。共派息93,110万元。

12、200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94,5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派息1.5元。共派息29,187万元。

13、200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以年末股本总额194,5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派息1.5元。共派息29,187万元。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十四、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行可以在，且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时候实施定向分红。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6）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2005]49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在利润分配时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的余额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或分配股利。本行一般风险准备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从利润分配中计提，分年提足，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列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

（二）本次权证发行当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行于 2007 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以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即 2007 年 5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同时本行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 12,684,257.69 元。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的变动情况

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07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肖遂宁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7]188 号）核准肖遂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的任职资格。

2007 年 4 月 25 日，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昌基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1、本行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06 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后薪	2006 年末持有本行股份
----	----	----	----	-----------------	---------------

				酬情况(万元)	情况(股)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男	64	995	0
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	董事	男	46	39	0
单伟建	董事	男	53	44	0
张桐以 (Justin Chang)	董事	男	39	11	0
欧 巍 (Au Ngai)	董事	男	38	42	0
钱本源	董事	男	62	65	0
王开国	董事	男	48	15	0
金式如	董事	男	63	46	210
采振祥	董事	男	49	46	78350
袁成第	独立董事	男	61	53	0
郑学定	独立董事	男	43	57	0
郝珠江	独立董事	男	53	50	0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	独立董事	男	51	78	0

2、董事从业经历及兼职情况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法兰克纽曼先生自 1963 年至 1969 年，任职毕马威事务所咨询经理。自 1969 年至 1973 年，任职花旗集团副总裁。自 1973 年至 1986 年，担任富国银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自 1986 年至 1993 年，担任美国美洲银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副董事长。自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美国财政部美国金融首席秘书、副财长。1995 年至 1999 年，担任美国信孚银行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长。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韩国第一银行董事。2004 年，担任 The Broad 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School Systems 首席执行官、副主席（非执行）。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并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代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兼职情况：担任道琼斯公司独立董事。

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 董事

唐开罗先生自 1995 年至今，担任新桥执行合伙人。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韩国第一银行董事。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兼职情况：Newbridge Capital，执行合伙人。Advanced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董事。联想集团(香港)，替代董事。Raffles Holdings (Singapore)，董事。

单伟建 董事

单伟建先生自 1998 年至今，担任新桥董事总经理、执行合伙人。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韩国第一银行董事。自 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兼职情况：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EDENVALE HOLDINGS LIMITED，董事。NEWBRIDGE CAPITAL LIMITED，执行合伙人。ZOOM TECHNOLOGIES LTD，董事。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台湾水泥公司，独立董事。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银行，董事。Greenway Energy Limited，董事。

张桐以(Justin Chang) 董事

张桐以先生自 1993 年至今，担任德州太平洋投资集团合伙人。自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兼职情况：德州太平洋投资集团，合伙人。On Semiconductor，董事。联想集团，替代董事。

欧 巍(Au Ngai) 董事

欧巍先生自 1995 年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新桥董事总经理。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新桥高级顾问。自 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兼职情况：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Newbridge IP Technologies, 董事。Zoom Technologies Ltd., 董事。China Civilink (Cayman), 董事。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钱本源 董事

钱本源先生自 1981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历任业务员、副处长、驻美机构总经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代总裁、总裁。自 2003 年至今，担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兼职情况：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董事。英国富地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开国 董事

王开国先生自 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兼职情况：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式如 董事

金式如先生自 1985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实验学校校长。自 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实验教育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自 1992 年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二至六届董事会董事。

兼职情况：深圳市儿童福利会，副会长。

采振祥 董事

采振祥先生自 2000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科研处处长、资产设备处处长。自 199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南山博士协会会长。自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政协委员。自 1998 年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兼职情况：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委。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理事。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咨询委员会，委员。

袁成第 独立董事

袁成第先生自 1996 年至 2002 年，担任深圳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并于 2002 年离休。自 1996 年至今，担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自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学定 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自 1984 年至 1988 年，任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自 1988 年至 1991 年，攻读江西财经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自 1991 年至 2005 年，担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自 2005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公司，独立董事。

郝珠江 独立董事

郝珠江先生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担任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工作满 30 年提前退休)。自 2002 至今，担任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专职律师。自 2001 年至今，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6 至今，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 独立董事

米高奥汉仑先生自 1980 年至 2005 年，担任日本雷曼兄弟董事总经理。自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青空银行董事。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韩国第一银行董事。自 2006 年至今，担任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C 金融机构部董事总经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C 金融机构部，董事总经理。

(三)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1、本行现任监事共有 7 名，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06 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后薪酬情 况(万元)	2006 年末持 有本行股份 情况(股)
康典	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男	59	65	0
王魁芝	监事	女	69	31	2437
管维立	外部监事	男	64	48	0
罗龙	监事	男	51	42	0
黄守岩	员工监事	男	57	169	0
吴正章	员工监事	男	43	69	0
仇卫平	员工监事	男	46	125	0

2、监事从业经历/兼职情况

康典 监事会主席

康典先生自 1984 年至 1987 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自 1987 年至 1990 年，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0 年至 1994 年，担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自 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兼职情况：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时瑞怡和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魁芝 监事

王魁芝女士自 1992 年至 2005 年 1 月，历任四届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副主席。自 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管维立 外部监事

管维立先生自 1996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中华企业咨询公司总裁。自 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名誉董事长。自 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自 2005 年 1 月至今，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兼职情况：北京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纺织机械集团公司，董事。吉林化纤集团公司，董事。天津易泰达科技公司，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罗龙 监事

罗龙先生自 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 Manulife Financial 驻华首席代表。自 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 Asia Equity 董事总经理。自 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兼职情况：Asia Equity(美国亚富兴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守岩 监事

黄守岩先生自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历任福田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兼工会副主席。自 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五届监事会员工监事。

吴正章 监事

吴正章先生自 2000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自 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自 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五届监事会监事。

仇卫平 监事

仇卫平先生自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总行批发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京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自 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列表如下（兼任高管的董事的基本情况参见“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06 年度税后薪酬情况 (万元)	2006 年末持有本行股份 情况(股)
肖遂宁	行长	男	59	不适用	0
刘宝瑞	副行长	男	49	177	0
郝建平	副行长	男	53	146	50000
胡跃飞	副行长	男	44	173	0
王博民	首席财务官	男	43	243	0
徐进	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男	41	102	0

2、高管人员从业经历/兼职情况

肖遂宁 行长

肖遂宁先生于 1990 年加入交通银行，历任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行长，1995 年 11 月起担任珠海分行行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刘宝瑞 副行长

刘宝瑞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助理。自 2000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兼职情况: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郝建平 副行长

郝建平先生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常务副行长。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行长。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级。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胡跃飞 副行长

胡跃飞先生自 1990 年于 2006 年 3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自 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王博民 首席财务官

王博民先生自 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花旗银行台湾分行、Treasury Group 集团财务工程及市场风险主管(副总裁)。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力部主管(资深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资深副总裁)。自 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首席财务官。

徐进 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徐进先生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地区特殊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自 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 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

兼职情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五) 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奖励核心管理人员所作的长期贡献，鼓励他们留在银行，本行制订了重要管理人员递延奖金计划，递延奖金的最终价值将随同期净利润的提升和股东价值的增加而升值。

第五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深发展的控股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持有公司股份 348,103,305 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 16.68%，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该公司的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决定，而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的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Tarrant Advisors, Inc. 和 Blum G.A., LLC（其中 Blum G.A., LLC 由其管理合伙人 Blum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管理）决定。Tarrant Advisors, Inc. 和 Blum G.A., LLC 的控制人分别为 David Bonderman、James G. Coulter、William S. Price III 及 Richard C. Blum 先生（均为美国公民），即此四名自然人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自身不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不存在与本行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其所控制的其他法人与本行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独立董事就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在中国境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他关联方也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限制条款。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防止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持有的本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 16.68%的股份, 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 深圳市元盛实业有限公司, 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已停止营业并正进行清理。

2、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近亲属。

3、其他关联方:

(1)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本行最终实质控制人之一的 Richard C. Blum 先生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2) 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为本行的潜在股东。

(3) 原股东。包括: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商业银行及产品, 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 以及其他信贷融资业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如物业中介服务协议、代支费用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与本行的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按揭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按揭贷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支出
2004年12月31日	60.00	524.89	8.62	4.97
2005年12月31日	271.27	949.18	12.15	4.42
2006年12月31日		1,078.59	2.35	13.72
2007年1-3月		1,420.45	-	1.58

(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近亲属关联贷款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批准予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近亲属关联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241, 525 万元, 实际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8, 694 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 0.6%), 贴现及其他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4, 004 万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本行批准予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近亲属关联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283, 461 万元, 实际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8, 880 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 0.7%), 贴现及其他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9, 816 万元。

(3) 原股东贷款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共授予原股东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其中 2 亿元的授信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1 日至 2005 年 8 月 21 日, 1 亿元的授信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30 日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2004 年收取利息 707.60 万元。

2004 年度, 本行与原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4 笔同业拆借业务, 收取利息 27.1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本行股权转让给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两公司不再是本行的关联方。

本行最近 3 年关联方的存款余额均较小, 2006 年对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为 118, 694 万元, 比上两年有所增加, 但只占贷款总额的 0.6%, 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人民币 4 万元, 为本行替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垫付的股权收购公告

款，该笔垫付款已经于 2006 年 3 月收回。

(2) 本行与魏理仕公司 2005 年签订的房地产物业中介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应支付服务费用港币 332.06 万元，本行已于 2005 年度支付服务费用港币 267.52 万元。2006 年本行未与该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05 年 9 月 28 日，本行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双方约定，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和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本行将向该公司发行新股，每股价格为 5.247 元人民币，该公司的总认购金额为 1 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2) 2005 年 9 月 28 日，本行与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该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向本行提供风险管理、运营、市场营销、技术系统、战略和融资方面的咨询服务，就消费金融业务将向本行提供在定价和产品组合管理、风险控制流程、分支网络优化、联名卡计划、营销、产品开发（包括通过定价、产品设计和后台开发和改进）等方面的帮助。该协议的期限为五年。按协议规定，本行应向该公司支付咨询费用及因提供咨询服务而发生的旅行和住宿费用。咨询费按成本补偿的方法计算，并在此基础上上浮 40%，其成本与国际同类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普遍成本费率一致。在有关法律允许（和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行将以发行新股的方式按累积咨询费用的 85%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向该公司支付费用，否则在协议签订日五年后以现金按累计咨询费的 100%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向该公司支付费用。咨询费年度预算在 200 万美元至 400 万美元之间。

(3) 2006 年 6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方的议案》，同意原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 月，本行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及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函。根据该协议函，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函还规定，在向本行股东大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提请批准《股份认购协议》之前，双方将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已颁布的新法规和/或将颁布的新规定，就修改发行价格及《股份认购协

议》和/或《战略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双方建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诚意协商，并就此达成书面协议。除非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5) 200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GE 消费者金融集团合作发行了联名信用卡——沃尔玛畅享卡。就该卡的系统支持，经董事会批准，本行与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处理系统外包及相关咨询协议包括《IT 及咨询服务协议》、《软件访问协议》、《保证函》、《工作说明书》。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本行信用卡有关项目提供 IT 服务和咨询服务，本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本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i) 初始固定费用为人民币 48,834,594 元，分五年支付；(ii) 每月运营成本，按实际发生额上浮 10% 计算；(iii) 数据管理费用，将按照信用卡发卡量及交易量计算，并在此基础上上浮 10%；(iv) 额外服务费用，包括咨询费及其他服务费用。咨询费应在成本补偿的基础上计算，并可在此基础上上浮 40%，与国际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普遍成本费率一致。本行可选择以现金支付或以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咨询费。若选择以现金支付，将可享受 21.4% 的折扣；若选择以发行新股支付，则在协议签订日五年后，在有关法律允许（和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行须支付的股份数量按累积咨询费用的 85% 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除以支付前一个月本行流通股的平均价格确定。若本行在选择以发行新股支付后由于任何原因未能执行，则须立即按累计咨询费的 100% 加累计差旅费用的 100% 以现金支付。(v) 可能发生的过渡成本。

②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免费向本行提供软件访问服务。

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利用其全球合作伙伴，为本行有关信用卡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做出对其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发行人特别做出了如下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合理安排。

(三) 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管理，主要包括：

1、第二十条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2、第四十条规定，各经办机构要将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经识别（或有疑问）的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交合规部复审确认、法律事务部审查，并在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确认的一般关联交易（300 万元以上）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审批材料（中、英文），由总行业务线高管负责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

3、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经办机构要将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经识别（或有疑问）的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交合规部复审确认、法律事务部审查，并在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审批材料（中、英文），由总行业务线高管负责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通报监事会，同时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银监局。与本行董事、总行行长助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通报监事会。

4、第四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办理部门、分支行为关联交易的报告单位。财务信息与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收集、汇总和整理全行各关联交易办理单位上报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四、独立董事就本行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进行了适当的规范，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主要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对所属分行及同业和资产保全业务线信贷执行官的派驻工作；制订全行信贷政策指引，加强信贷政策指引和行业风险指引工作；设计并实施贷款 11 级分类管理办法，提高信用评级体系的风险敏感性和预测能力；完善信贷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信贷合规监管工作，明确界定授信各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行全行信贷放款集中管理改革；加强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上述一系列完善信贷管理的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识别、计量和监控，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为达到这一目标，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引入了国际通用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模型，确定了市场风险的限额头寸。财务信息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供市场风险报告。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目前采用的分析监测手段主要是流动性缺口分析法，即统计各项资产及负债在不同期限内的到期情况及头寸差额，监测该差额是否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限额内。与此同时，本行参考国际上常用的情景分析法，设置多种极端情景定期测试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并提供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手段主要是采取资产和负债的双向管理，一方面不断提高变现能力强、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比例，另一方面继续保持负债的稳定性，重视期限较长、较稳定的优质存款，努力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例。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从“人、制度流程、系统、检查监督、报告、数据库”六个维度管控操

作风险，逐步建立起依托法规制度、作业准则、核心及其应用系统的业务营运控制体系，并强化操作风险管控和监测手段，通过现场检查和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和公平地评价操作风险状况。

二、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建立健全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职责分明、科学合理的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行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参考国际同业先进经验，并结合本行实际工作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以规范内部业务操作，提高效率、防范金融风险。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会计业务、信贷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信息科技等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1、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职责分明、科学合理的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针对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客观变化实际，本行对原有的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作出修订、补充和完善，并装订成册，保证人手一份，以便广大员工能及时了解和熟悉有关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面对新业务、新品种、新的管理思路和操作模式不断翻陈出新，本行能做到制度先行、内控措施完善，确保了新业务、新品种的成功推广，新的管理思路和操作模式的顺利推行。

内部控制往往是通过分工来达到控制目的，科学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能够使商业银行各个岗位成为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低风险高效率运行的有机整体，有鉴于此，本行近几年来重视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先后聘请了几家国内、外知

名人力咨询公司帮助规划和设计员工岗位责任制，特别是对一些新成立的部门或新增设的岗位，能做到建立一套职责分明、科学合理的岗位责任制，从而确保了各项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2、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实施了多个层面的监督、检查和稽核，保证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

本行目前主要是通过以下三个监督、检查和稽核的层面，来保证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贯彻和落实：

①建立了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的第一道监控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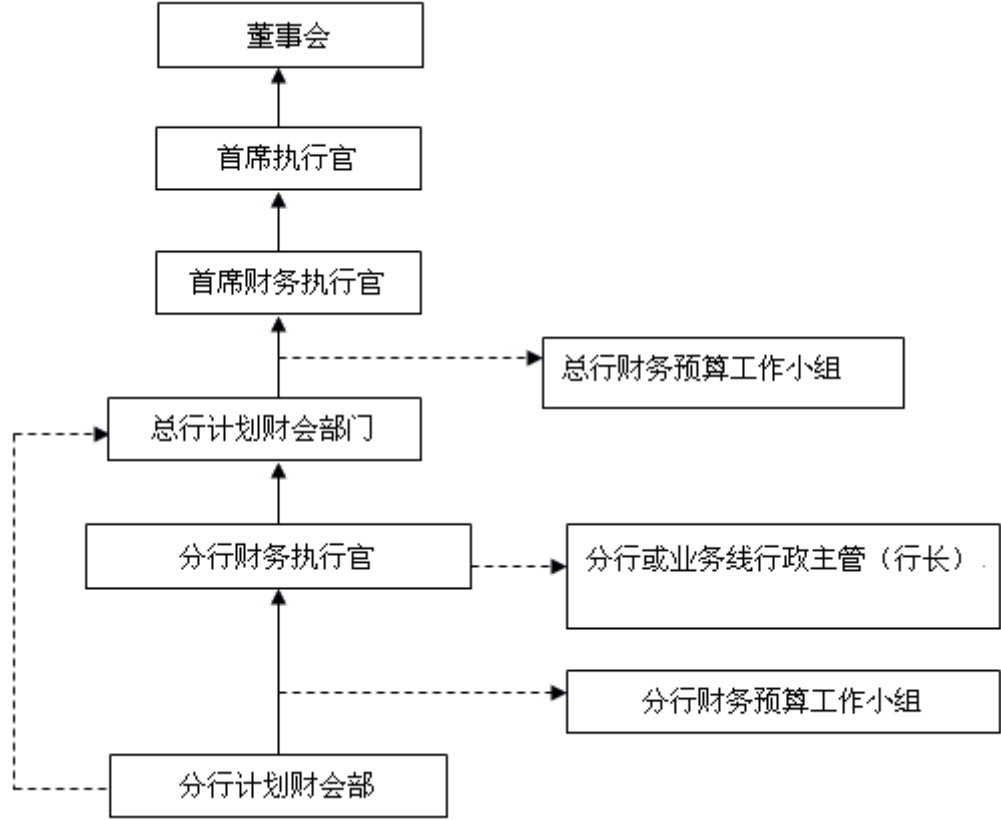
②相关岗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第二道监控层面；

③以内部监督部门（或人员）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层面。

3、会计业务控制

①实行了财务垂直管理体制

本行计划财会工作实施垂直管理（详见下图），并完成了各分行的财务执行官派驻工作。



说明： 支行不再设计划财会部门，只需设营业部经理负责柜台管理；计划财会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控制、税务筹划、支付结算、统计管理、现金出纳和资金清算，以及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监测。

②重组和调整后的总行计划财会管理架构运作正常

为使计划财会职能更加专业化，管理更加细致高效，首先从总行层面对计划财会业务实行了分类别专业化管理，加强财务管理、计划预算和会计结算等职能的专业化运作，并通过向分行派驻直接向首席财务官报告的分行财务执行官的方式，实现了全行集中和垂直的财务管理。

③实行了各项业务出帐会计审核制度

本行推行了各项业务出帐会计审核制度，该制度推行保障了各项业务出帐前法律资料和手续的齐全、有效。

④新一代综合客户服务系统的成功上线及其功能不断补充和完善，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操作风险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在新一代综合客户服务系统上线前，本行柜台业务操作主要通过分级授权、

换人复核和事后监督等内控措施来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内控明显滞后，也主要依重于人的监督，既增加了柜员的劳动强度，同时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仍难尽人意。新一代综合客户服务系统上线后，不但以前许多由柜员手工完成的监督工作，如额度押品和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银行汇票的解付等被电脑程序所取代，而且通过刷卡、双敲、柜员级别化管理等手段，使对许多重要业务的监督由事后向事中、事前转移，从而有效防范和化解了业务操作风险。该系统不断补充和完善新功能，如个贷系统，贴现、转贴现系统，网银子系统，国债子系统，金卫士手机支付子系统和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到期等提示性报表，为及时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⑤按会计大集中管理模式对部分会计业务流程和操作程序进行再造，既达到了集约化经营的目的，同时也有效防范和化解了一线柜台的操作风险。如：

a. 电脑验印系统的实行，有效防范了印鉴保管和核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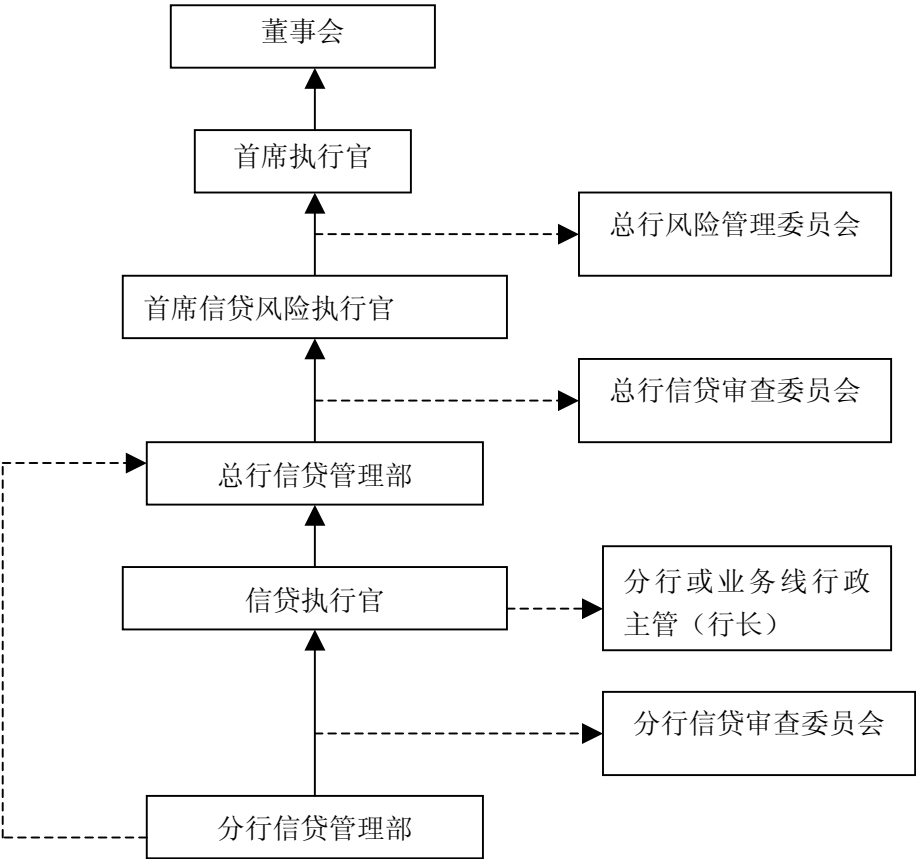
b. 金碟财务管理系统的投产使用，统一了全行的财务核算，实现了全行财务数据的集中和对分支行财务开支的实时监控；

c. 会计档案集中保管、钞票集中清分、票据集中提回处理等，既减轻了一线柜员的工作量，同时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柜台业务操作风险。

4、信贷业务控制

(1) 实行了信贷业务垂直管理体制

本行对全行授信风险实施了垂直管理体制（详见下图），并完成了各分行和专业线的信贷执行官派驻工作。



说明：支行不再设风险管理部门（非同城支行除外）

（2）加强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强化对分支行业务的政策引导

本行加强了行业研究，对全行 54 个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标准；进一步细化对全行业务的政策引导，跟进信贷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纠差；定期发布国内外银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加强了行内信贷政策方面的信息交流，充分保障了全行信贷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

（3）借鉴国际银行先进经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组建了信贷组合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研究决定全行重大信贷管理政策；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在总、分行层级组建了独立的信贷审批中心；加强重点贷款的组合管理和监控，目前本行针对政府类授信、中长期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重点监控贷款设定业务控制线，每月对重点贷款的组合指标进行跟踪监测，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强化贷后管理工作，设计并实施《深圳发展银行授信风险监测预警实施办法》、《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合规监管操作办法（试行）》，建立了

较完整的贷后管理制度。

(4) 及时调整全行信贷经营政策，加强客户管理

本行根据分行所处区域特点不同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对客户实行全面分类管理，根据客户风险收益情况和发展前景不同，结合本行业务策略，将客户分类为增加、控制和退出三类进行管理；确定全行重点产品和业务政策，包括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自偿性贸易融资，适当发展优质房地产贷款促进按揭贷款业务发展，积极探索资产转让和银团贷款业务等。

(5) 加强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

2006 年 6 月，本行制定了《关于加强本行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的通知》，加强对本行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的管理，以规范关联法人授信业务行为，控制关联法人授信业务风险。

(6) 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为加强全行的信贷合规监管，进一步推进本行信贷风险垂直管理体系改革，本行于 2006 年 8 月下发了《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合规监管操作办法（试行）》，信贷合规监管包括出帐前放款的合规监管、出帐后信贷管理的合规监管和转授权执行的合规监管等三个方面，信贷合规监管内容分为分行信贷合规监管人员对客户经理、分支行放款管理人员、分行货押监管人员、支行行长和分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的信贷合规监管，分行负责法律审查工作的资产保全等相关部门对分支行出帐法律审查的合规监管，总行信贷合规监管人员对分行的信贷合规监管，以及总行资产保全部对全行出帐法律审查的合规监管。为具体落实信贷合规监管工作，分支机构每月上报信贷合规监管月度报告，总行就其中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7) 加强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

为完善授信业务的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提高全行信贷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能力，本行于 2006 年 8 月下发了《深圳发展银行授信风险监测预警实施办法》，在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领导下，本行建立了总行、分行、支行三级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组织体系。采用日常监测与定期监测相结合、重点客户风险监测与信贷组合风

险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对信贷资产组合风险和授信客户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风险监测预警分为目标设定、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与控制四个阶段。本行在监测预警工作中强调对风险的及时监测和有效处理，设计并实施了贷款 11 级分类管理办法，在国内银行业率先实现了内部评级与外部监管评级的对接。防止出现授信业务风险分类“双级降”的现象，对于因工作疏忽、不到位而出现的授信业务“双级降”现象，将严格追究责任人的尽职责任，视同工作失职进行处理。

（8）加强授信工作尽职管理

为构建专业、诚信、服务、效率的信贷文化，引导和促进本行授信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培养合规经营的信贷队伍，本行于 2006 年 10 月下发了《深圳发展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暂行规定》，详细规定了本行办理授信业务过程中调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各环节和各岗位具体的工作职责，并规定了相应的问责与免责情形。

（9）加强信贷队伍建设

为完善信贷组织结构，提高信贷人员专业水平，本行于 2006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加强信贷队伍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要求各分行立足现在，着眼未来，加强充实信贷队伍，开始构建合理的、梯度发展的信贷人员结构；加强信贷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岗位培训；实行总行、分行信贷干部交流制度；鼓励信贷人员参加在职教育。

（10）加强全行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工作

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工作，保证本行全年资产质量目标的完成，2006 年 10 月下发了《关于下达 2006 年分行行长及分行信贷资产质量考核指标的通知》，并同时下达了相关资产质量考核指标。为完善信贷风险的垂直管理，本行同时下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发展银行信贷执行官 2006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对信贷执行官的各项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方法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1）加大清收力度，提高清收效果

本行设立了由特殊资产管理执行官领导，包括风险、财务、法律、保全等方面人员组成的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对特殊信贷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为提高信贷资产存量盘活工作的效率，本行制订了《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重组贷款风险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深圳发展银行不良贷款重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发展银行不良贷款重组贷后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发展银行不良贷款重组操作规程（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完善了信贷资产存量的盘活工作。本行建立专业清收队伍，整合清收资源，实行集中专业化清收，提高不良贷款清收速度。针对存量不良贷款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制定相应的清收策略，采取清收、管理和重组并举的资产保全方式，灵活组合和运用上门催收、诉讼或仲裁、多方位查找保全债务人财产、以物抵债、重组、委托中介力量清收、逃废债通报制裁等各种清收手段，不断创新清收转化办法，改善清收效果。

5、零售业务控制

（1）组织架构调整

按照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原则，本行于 2006 年 1 月对总行零售银行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包含信用卡、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的专业职能的分工，并加强营销和运营管理的提升。通过调整，加强了对零售产品线的管理、提高了市场反映速度。

（2）建立了零售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 a. 设立零售风险执行官，统一管理总分行零售体系的信用及操作风险。
- b. 总行零售银行的住房与消费信贷部等产品及事业部门分别设立负责风险管理的经理。
- c. 总行及分行的管理零售风险经理在向所属的部门、分行领导汇报工作的同时，须向总行零售风险执行官汇报。

6、资金业务控制方面

（1）调整总行金融同业业务组织架构

为整合全行同业客户关系的管理，加强对同业市场各项业务专业化、扁平化

管理,以提高效率,并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授权管理,本行对总行金融同业业务架构进行了调整,突出资金管理和同业关系的重点职能。2007 年以来,本行任命新的资金总监负责资金业务。

(2) 制定了《总行金融同业银行部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暂行)》

为健全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总行金融同业银行部资金业务的健康发展,本行制定了《总行金融同业银行部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暂行)》,详细规定了有关资金业务的内控制度。

7、信息科技控制

为提高信息科技工作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使信息科技工作符合专业化、扁平化以及便于考核管理的要求,本行于 2006 年 2 月对总行信息科技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信息科技产品开发和日常运营维护分开,提高专业和运营效率。

8、内部稽核与合规管理

本行完成了全新的内部审计垂直管理体系改革,符合最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规定的要求,运行效果良好。并且,全面完成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和任务,取得了有成效的工作业绩。具体工作包括:

(1) 稽核体系改革

本行组织设计并实施了在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领导下的新的独立内审垂直管理体系,建立区域稽核中心,按专业设置稽核室,实现了稽核管理垂直化、稽核人员专业化、稽核监督区域化,提高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实施“以风险评估为导向”的审计管理,提高银行内控管理水平。

(2) 通过实施一系列稽核管理新措施,提高了稽核有效性

a. 稽核目标改变

稽核工作更多地关注于防范、解决问题而不仅仅是发现问题,且更重视督导改进内控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为银行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保证和增值服务。

b. 稽核流程改变

稽核项目工时的安排执行“三三制”原则，即：预备分析、现场检查、报告整理各占项目的三分之一工时，改变了原有稽核以“重现场轻分析”、“地毯式的检查”为重点目标的检查方式，改善了稽核流程，提高了稽核效率。

c. 沟通方式改变

改变了原有沟通中仅依靠书面往来的单一方式，与被稽核对象的沟通包括现场整改、反馈、现场沟通、非现场监控、内控督导五级程序，并按风险大小将所有稽核发现分为高、中、低三类，分别提交被稽核对象、业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明显提高了稽核效果。

d. 稽核项目管理改变

从过去的单一、临时式项目管理方式转变为审计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包括：风险/预备分析—现场检查—审计报告—非现场监控—督导改进—后续审计，稽核部门持续关注被稽核对象的风险状况，并制定以审计生命周期为核心及表现形式的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了全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

（3）制度建设

本行制定/修订了与新的管理体系相适应的 12 项内审制度，内容包括：稽核垂直管理组织架构/部室、岗位职责、分行/行长内控/稽核评价指标体系、稽核中心管理办法、离任（岗）稽核具体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控评价实施细则、举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非信贷类）责任认定与追究委员会工作细则、后续稽核具体准则、专业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废止了 10 项不适用制度。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新的独立内审垂直管理体系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4）引进先进审计管理技术和手段

重视现代科技在审计内部管理和审计项目中的运用，通过咨询和学习国际、同业先进经验，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软件 TeamMate 和审计分析软件 IDEA，加强了非现场监控，逐步实现对部分风险因素的有效监控，使审计内部管理水平和审

计技术得到显著改善，提高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客观性。

（5）队伍建设

根据新的审计工作要求，稽核部在组织架构调整的同时，积极调整稽核人员结构，广泛地招聘具有不同银行和金融专业技能的人员，充实稽核力量，极大地提高了稽核队伍的整体素质。2006 年，本行多次组织全行内审人员的合规、专业培训，稽核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得到有效改善。

（6）与银监机构的沟通和报告

就建立内审垂直管理体系向银监会、深圳银监局等进行专门报告，获得银监机构的支持和积极评价。在新旧内审体系过渡期内，本行向 17 家异地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及时报告，获得监管支持，并互相通报信息。各区域稽核中心按季与所在地（指监督范围内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进行沟通。参加各银监局针对分支机构现场检查中的沟通会议。

（7）建立了独立的合规部门

为顺应管理架构改革的需要，本行成立了合规部，其主要职能是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并有效推动和执行本行的合规政策及反洗钱政策，并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监测合规风险、梳理规章制度、新产品开发中的合规测试和支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1）在公共管理信息方面，本行启用了总分行办公自动化（OA）系统，实现了全行公文及经济金融公共信息的在线实时传递与交流；增加《工作简报》的发行频次和信息量；改版《发展》；规范网站信息传递等。

（2）在业务方面，编发《工作简报》、《风险快报》、《零售银行工作信息》、《金融市场每日动态》、《IT 工作简报》等，建立总分行业务管理信息交流平台和宣扬风险文化、传导风险理念的阵地。

（3）完善信息数据体系，建设数据库中心。一是顺利完成银监会“1104”工程项目的报表报送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管理记录数据库建设；三是

清理现有主机信息移行交易；四是继续优化新一代客户服务系统。

(4) 进一步完善综合报表系统。

(5) 建立了操作风险的报告和统计制度。为便于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情况，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定期上报和欺诈案件及时上报制度，对操作风险实行有效监控。

(6) 确定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程序。

本行制定并实施《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举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全行性举报渠道，确保能及时掌握并查处各类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以保护银行的声誉和资产不受损害。

10、内部监督与纠正

(1) 对经营单位实施了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内控检查和评估

2006 年，根据风险等级和银行管理水平的实际状况，本行稽核部对 17 家分行实施了内控评价，组织了 14 次专业审计，检查覆盖面达 100%，检查频率平均 1.5 次以上；其中对 186 家支行进行了检查，覆盖面达 80%。实施了 160 人次离任稽核。聘请普华永道公司对本行 IT 业务、同业业务、操作风险实施专业咨询。扩大检查覆盖面，提高检查频率，内审作用明显提高。

本行修订并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确定分支行的内控等级为五级，并规定一级行的检查间隔期为 24 个月、二级行为 18 个月、三级行为 12 个月、四级行及以下为 6 个月。同时，针对检查中的问题，分支行必须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整改进度和时间表，并按月报告整改情况。稽核部负责跟踪落实分支行整改进度、按月形成监管简报。

(2) 加强业务管理部门对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

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加大了检查力度，坚持以合规性监控为基础、以风险监控为重点，紧紧把握重要岗位和业务风险点，将重要业务事项按风险级别纳入监控范围，做到每笔重要业务的发生均有审核和监督，形成不同层次、不同级别、全过程的风险控制体系。检查覆盖了授信业务、操作风险、现金管理、财务费用、

安全保卫等方面，增强了业务流程中自我检查和自我纠错的能力。

(3) 制定并实施重要业务岗位定期轮换制度，以降低操作风险

2006 年 11 月，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重要业务岗位定期轮换制度（试行）》，要求各单位对现有员工岗位就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已达轮岗期限的应按照制度要求逐步组织实施。

(4) 加强责任追究、提高违规成本

制定并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与追究管理暂行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委员会议事规程》、《（非信贷类）责任认定与追究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责任追究流程，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5) 加大整改力度，切实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本行目前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结合实际及业务的发展而不断作出补充和完善。

(二)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359 号）中，对本行的内部控制情况鉴证结论如下：

基于本报告所述，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标准，发展银行作出的“本行目前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结合实际及业务的发展而不断作出补充和完善。”这一认定是不公允的。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6] 025 号及深鹏所股审字[2007] 034 号审计报告。本行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行 2004 年度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5]06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银行”)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发展银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展银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发展银行会计报表附注八“或有事项”中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于 2004 年 9 月发出通知,要求发展银行立即归还扣划的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于 2005 年 1 月发出通知,要求发展银行收到通知 20 天内归还已被发展银行扣划的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约 4.215 亿元的款项,否则将对发展银行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德恒证券的款项是德恒证券为他人授信

业务提供质押的款项，发展银行扣划该款项用于支付该等授信业务到期应付款。南方证券的款项是发展银行扣划用于归还由南方证券担保的贷款的款项。发展银行接到该通知后，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提交了报告要求妥善解决。截至本报告日，发展银行没有向有关方面归还该等款项，也未接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以上事项也没有进入司法裁决程序。该事项的最终结果目前难以确定，在本年度会计报表中没有确认预计负债。

该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对 2004 年度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解释如下：

2003 年 8 月以来，本行重庆分行根据有关出票人的申请，先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88 亿元人民币，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恒证券”）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了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德恒证券为此出具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声明同意以其自有资金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鉴于相关出票人均已书面声明到期无付款能力，本行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通过扣划德恒证券出质的自有资金保证金 2.637 亿元人民币，办理了 2.637 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手续。

本行深圳管理部罗湖支行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根据有关借款人的申请发放了三笔共计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为上述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相关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罗湖支行已提起诉讼并扣划了南方证券资金共计 1.58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 9 月，本行收到证监会机构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333 号），2005 年 2 月，本行收到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51 号）。通知称本行违规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并责令限期归还，否则，将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此，本行高度重视，已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处理我行重庆分行、深圳管理部罗湖支行扣划德恒证券南方证券存款资金问题的报告》，陈述本行扣划有关款项的法律依据，说明在最终司法判决前归还该等款项存在的法律困难，恳请证监会同意本行在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法定义务后再

对有关事件作具体处理。

2005 年度该事件各方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事项在本行的 2005 年度报告中作了充分披露。

2006 年 12 月 6 日，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向本行送达了《清偿债务通知书》，2007 年 2 月 15 日，德恒证券清算组向本行提交了《催款函》。2007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行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及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的《听证申请书》，本行已申请延期听证，获得法院同意。

2007 年 3 月，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谈话通知》（证监风险办[2007]64 号），本行于 3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进展报告》。2007 年 4 月 11 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关于纠正违法违规扣划南方、德恒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函》（证监风险办[2007] 99 号），本行于 4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有关情况报告》。

根据本行法律顾问的意见，本行并无现时支付义务。本行将继续向证监会和银监会汇报，争取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本行认为，在司法程序未结束的情况下，本行无法判断法院裁定的最终结果。按公司治理的原则，本行希望按司法程序妥善地处理该案。

会计师对 2004 年度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由于该或有事项不能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三个确认条件，目前不能确认为预计负债。但该或有事项对发展银行财务情况的影响重大，存在上述重大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一审计报告》（原准则）的要求，当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时，可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着审计谨慎性及对股东、广大投资者负责的精神，经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研究决定，对此或有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出特别的强调说

明，以充分提示股东、投资者发展银行目前存在的重大经营风险。

截至本所出具发展银行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日，该事项各方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展银行维持和上年一致的会计处理，即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无需预计负债。我们征询了律师意见，律师仍维持上年一致意见。因此，我们维持了与上年度相同的审计判断，考虑到发展银行 200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此事项将作充分披露，且本所在 2004 年度已就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有关此事项风险已得到充分揭示，本所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强调说明，我们认为，这是符合审计准则规定的。

截至本所在出具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日，该事项发生一定变化：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发展银行提交了《催款函》，南方证券成立了破产清算组，并向发展银行送达了《催款债务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展银行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发展银行申请延期听证，获得法院同意。发展银行声明维持和以前年度一致的立场，并对支付款项提出异议，会计处理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没有预计负债。我们再次征询了律师意见，律师仍维持和以前年度一致意见。因此，我们维持与以前年度相同的审计判断和意见。”

一、财务会计报表

本行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2006、2005 年度财务报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财会[2005]14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经审计；为保持三年报表的一致性和可比性，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根据 2006 年度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当年度经审计的报表追溯调整后列报（追溯调整后的报表未经审计）。

(一) 资产负债表

本行 2007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3-31	2006-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52,724,920	26,288,175,902
存放同业款项	2,125,555,996	3,081,003,224
拆出资金	7,173,419,087	3,369,175,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1,288,450	427,358,435
交易性衍生金融资产	40,102,003	22,763,357
买入返售款项	22,231,482,198	11,271,768,336
应收利息	830,499,536	675,699,8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301,992,553	175,244,806,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4,379,993	18,052,341,6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73,410,035	17,548,193,286
长期股权投资	202,742,617	213,994,842
固定资产	1,680,957,376	1,704,865,638
投资性房地产	440,723,073	460,655,697
无形资产	24,782,769	26,567,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248,635	1,015,929,666
其他资产	2,033,301,652	1,357,392,164
资产总计	287,658,610,892	260,760,691,6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7-3-31	2006-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73,686,393	17,069,243,639
拆入资金	51,540,5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0,826,255	483,751,203
交易性衍生金融负债	32,227,321	28,115,045
卖出回购款项	3,780,480,743	741,010,474
客户存款	244,376,790,380	232,206,327,694
应付职工薪酬	456,272,766	614,628,342
应交税费	572,565,919	474,579,671
应付利息	1,078,620,053	942,538,161
预计负债	55,448,513	55,448,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240,237	262,668,007
其他负债	3,222,817,803	1,285,341,211
负债合计	280,552,516,884	254,163,651,960
股东权益：		
股本	1,945,822,149	1,945,822,149
资本公积	1,622,487,239	1,648,516,614
盈余公积	454,490,813	454,490,813
一般风险准备	1,679,704,345	1,679,704,345
未分配利润	1,403,589,464	868,505,806
股东权益	7,106,094,008	6,597,039,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658,610,892	260,760,691,687

本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88,175,902	21,759,697,445	19,107,287,720
存放同业款项	3,081,003,224	6,579,429,957	5,157,821,187
拆出资金	3,369,175,966	3,284,950,887	2,691,452,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7,358,435	847,592,044	959,606,349
交易性衍生金融资产	22,763,357	5,730,440	-
买入返售款项	11,271,768,336	8,665,334,291	11,631,472,961
应收利息	675,699,813	461,714,999	564,488,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244,806,300	149,615,432,342	121,083,903,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52,341,651	26,248,543,243	31,510,24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548,193,286	-	-
长期股权投资	213,994,842	233,372,750	-
固定资产	1,994,379,072	2,417,722,573	3,255,362,175
无形资产	26,567,410	41,580,457	65,857,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643,480	1,000,888,827	752,297,347
其他资产	1,357,392,164	1,162,696,386	1,075,809,020
资产总计	260,576,263,238	222,324,686,641	197,855,602,55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69,243,639	10,469,234,116	8,325,483,278
拆入资金	-	-	322,764,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3,751,203	679,059,418	1,007,867,936
交易性衍生金融负债	28,115,045	16,172,992	-
卖出回购款项	741,010,474	1,169,429,752	13,898,079,991
客户存款	232,206,327,694	201,815,801,002	166,897,142,720
应付职工薪酬	614,628,342	409,928,278	-
应交税费	474,579,671	521,756,284	427,611,640
应付利息	942,538,161	821,091,626	712,190,961
预计负债	55,448,513	58,718,373	30,389,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812,075	235,048,573	198,221,460
其他负债	1,252,345,174	1,074,035,602	1,739,083,060
负债合计	254,101,799,991	217,270,276,016	193,558,835,619
股东权益：			
股本	1,945,822,149	1,945,822,149	1,945,822,149
资本公积	1,648,516,615	1,574,373,233	1,084,737,403
盈余公积	454,490,813	324,200,160	270,132,324
一般风险准备	1,679,704,345	479,704,345	279,704,345
未分配利润	745,929,325	773,313,440	716,373,6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3,002,702	-2,917
股东权益	6,474,463,247	5,054,410,625	4,296,766,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576,263,238	222,324,686,641	197,855,602,559

(二) 利润表

本行 2007 年第一季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352,128,928	1,596,766,603
利息净收入	2,137,411,784	1,485,366,788
利息收入	3,576,400,397	2,610,042,300
利息支出	1,438,988,613	1,124,675,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20,297	53,347,5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319,974	74,005,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99,677	20,657,785
其他营业净收入	132,396,846	58,052,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28,142	6,877,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9,632	-13,400,1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54,911	47,370,504
其他业务收入	25,234,162	17,204,798
二、营业支出	1,055,073,468	789,166,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114,774	118,966,681
业务及管理费	887,958,694	670,199,500
三、准备前营业利润	1,297,055,460	807,600,422
资产减值损失	479,036,947	476,770,644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018,513	330,829,778
加：营业外收入	3,302,285	302,215
减：营业外支出	582,457	1,028,426
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34,080	29,635,356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1,272,421	359,738,923
减：所得税费用	286,188,763	126,555,377
六、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083,658	233,183,5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2

本行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 135, 217, 546	5, 450, 550, 760	5, 310, 121, 325
净利息收入	6, 482, 444, 349	4, 893, 675, 757	4, 933, 298, 407
利息收入	11, 551, 217, 279	8, 664, 012, 573	8, 657, 248, 252
利息支出	5, 068, 772, 930	3, 770, 336, 816	3, 723, 949, 8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 541, 396	239, 096, 293	187, 838, 5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5, 394, 842	307, 086, 758	247, 478, 4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 853, 446	67, 990, 465	59, 639, 923
其他营业净收入	346, 231, 801	317, 778, 710	188, 984, 408
投资收益	110, 564, 976	111, 475, 992	23, 643, 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净收益(“-”损失)	-16, 271, 119	1, 117, 092	-9, 878, 638
汇兑净收入	145, 986, 370	132, 256, 165	99, 464, 533
其他业务净收入	105, 951, 574	72, 929, 461	75, 754, 849
二、营业支出	3, 804, 252, 660	3, 013, 733, 260	2, 869, 869, 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 472, 659	416, 921, 653	412, 572, 720
业务及管理费	3, 250, 780, 001	2, 596, 811, 607	2, 457, 296, 430
三、准备前营业利润	3, 330, 964, 886	2, 436, 817, 500	2, 440, 252, 175
资产减值损失	1, 425, 796, 034	1, 802, 782, 794	1, 889, 852, 477
四、营业利润	1, 905, 168, 852	634, 034, 706	550, 399, 698
加： 营业外收入	109, 402, 350	31, 097, 656	20, 959, 998
减： 营业外支出	20, 049, 237	67, 235, 621	28, 283, 687
五、利润总额	1, 994, 521, 965	597, 896, 741	543, 076, 009
减： 所得税费用	691, 615, 427	286, 889, 101	203, 758, 818
六、净利润	1, 302, 906, 538	311, 007, 640	339, 317, 191
七、每股盈利			
(一) 基本每股盈利	0. 67	0. 16	0. 17
(二) 稀释每股盈利	0. 67	0. 16	0. 17

(三) 现金流量表

本行 2007 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	3,146,182,788
客户存款净增加	12,170,462,684
同业存款净增加	8,004,442,754
拆入的资金净增加	51,540,500
卖出回购净增加	3,039,470,269
收到已核销的贷款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422,699
现金流入小计	28,463,521,694
支付的利息	1,302,906,721
贷款净增加	10,468,136,711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	3,638,746,675
拆出资金净增加	3,788,099,569
买入返售净增加	10,959,713,8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183,431
缴纳的税金及附加	344,862,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2,085
现金流出小计	24,744,158,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719,363,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券利息收入和股利股利所得	146,474,252
处置投资证券所得	26,542,866,042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得	67,299,343
现金流入小计	26,756,639,637
购买投资证券	29,682,883,926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746,270,777
现金流出小计	30,429,15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672,515,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现金股利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46,848,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7,515,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4,363,643

本行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	10,347,634,060	7,969,827,169	7,800,254,084
客户存款净增加	30,390,526,692	34,797,952,756	25,558,220,118
同业存款净增加	6,600,009,523	1,953,161,626	-3,400,741,225
拆出资金净减少	1,135,722,149	2,665,629,058	-15,267,654,775
收到已核销款项	2,900,107	3,664,616	6,778,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763,098	1,696,155,290	3,594,892,489
现金流入小计	49,486,555,629	49,086,390,515	18,291,749,123
支付的利息	4,947,326,395	3,662,638,046	3,555,920,294
卖出回购净减少	428,419,278	12,728,402,739	-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	322,888,749	3,971,579,901
贷款净增加	27,054,477,206	30,705,648,933	-5,118,908,325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	2,675,420,079	2,295,155,563	1,982,897,532
买入返售净增加	2,606,434,04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566,326	1,041,394,078	864,465,740
缴纳的税金及附加	1,342,544,835	848,520,132	525,974,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981,998	1,767,326,761	5,460,307,259
现金流出小计	42,076,170,162	53,371,975,001	11,242,23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410,385,467	-4,285,584,486	7,049,511,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券利息收入和股利股利所得	735,195,265	853,575,232	6,731,431,012
处置投资证券所得	50,023,133,490	8,140,440,997	22,262,337,702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得	363,958,757	648,678,348	58,171,987
现金流入小计	51,122,287,512	9,642,694,577	29,051,940,701
购买投资证券	59,721,847,300	622,935,586	39,293,584,140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49,983,343	872,695,516	245,912,492
现金流出小计	59,971,830,643	1,495,631,102	39,539,49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849,543,131	8,147,063,475	-10,487,55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现金股利	1,227,269	130,588	38,701,598
现金流出小计	1,227,269	130,588	38,701,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27,269	-130,588	-38,701,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2,557,713	-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440,384,933	3,818,790,688	-3,476,746,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7,900,111	15,629,109,423	19,105,856,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7,515,178	19,447,900,111	15,629,109,42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	外币报表	股东权益合
一、2005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前）	1,945,822,149	1,571,729,344	322,891,443	479,704,345	765,897,376	-43,002,702	5,043,041,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643,889	1,308,717	-	7,416,064	-	11,368,670
二、2005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	1,945,822,149	1,574,373,233	324,200,160	479,704,345	773,313,440	-43,002,702	5,054,410,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74,143,382	130,290,653	1,200,000,000	-27,384,115	43,002,702	1,420,052,622
（一）净利润	-	-	-	-	1,302,906,538	-	1,302,906,53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74,143,382	-	-	-	-	74,143,38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87,694,077	-	-	-	-	87,694,077
（1）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3,640,262	-	-	-	-	113,640,262
（2）出售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5,946,185	-	-	-	-	-25,946,185
2.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	-13,550,695	-	-	-	-	-13,550,6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4,143,382	-	-	1,302,906,538	-	1,377,049,9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0,290,653	1,200,000,000	-1,330,290,6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0,290,653	-	-130,290,65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200,000,000	-1,200,000,0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其他变动	-	-	-	-	-	43,002,702	43,002,702
四、2006 年 12 月 31 日	1,945,822,149	1,648,516,615	454,490,813	1,679,704,345	745,929,325	-	6,474,463,24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4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前）	1,945,822,149	1,571,729,344	270,132,324	279,704,345	666,929,035	-2,917	4,734,31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86,991,941	7,416,690	-	42,027,911	-	-437,547,340
二、2004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	1,945,822,149	1,084,737,403	277,549,014	279,704,345	708,956,946	-2,917	4,296,766,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9,635,830	46,651,146	200,000,000	64,356,494	-42,999,785	757,643,685
（一）净利润	-	-	-	-	311,007,640	-	311,007,64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89,635,830	-	-	-	-	489,635,83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89,635,830	-	-	-	-	489,635,830
（1）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3）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489,635,830	-	-	-	-	489,635,830
2.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89,635,830	-	-	311,007,640	-	800,643,4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6,651,146	200,000,000	-246,651,14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2,759,119	-	-52,759,1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6,107,973	-	6,107,973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 其他变动	-	-	-	-	-	-42,999,785	-42,999,785
四、2005 年 12 月 31 日	1,945,822,149	1,574,373,233	324,200,160	479,704,345	773,313,440	-43,002,702	5,054,410,625

二、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

根据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1]60 号）的要求，本行除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外，还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是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境内外审计差异调节表：

（单位：元）

	2006 年度 净利润 人民币元	2006-12-31 净资产 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1,302,906,538	6,474,463,247
可供出售的投资	-	-
冲销设立分支机构款	18,669,168	-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	117,865,627	171,142,263
调整汇兑损益	43,002,702	-
金融担保合同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815,007)	(32,996,037)
递延所得税影响	(14,242,637)	(15,569,746)
于补充财务报表列报	1,463,386,391	6,597,039,727

三、新旧会计准则差异

（一）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6,474,463,247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1,142,262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5	股份支付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7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12	所得税	-25,740,766
13	其他	-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6,619,864,743

2006 年净利润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未经审计）：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06 年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302,906,538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09,820,858
1	金融担保合同公允价值调整	-4,815,00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133,410,537
3	所得税	-18,774,672
	2006 年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412,727,39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本行编制了新旧会计准则下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限公司对差异调节表实施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对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调节结果。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2,128,928	7,135,217,546	5,450,550,760	5,310,121,325
净利润	535,083,658	1,302,906,538	311,007,640	339,317,191
总资产	287,658,610,892	260,576,263,238	222,324,686,641	197,855,602,5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106,094,008	6,474,463,247	5,054,410,625	4,296,766,940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27	0.67	0.16	0.1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27	0.67	0.16	0.17
每股净资产	3.65	3.33	2.60	2.21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3.57	3.25	2.53	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	3.81	-2.20	3.6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53%	20.12%	6.15%	7.9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79%	22.83%	6.99%	7.42%

(二)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280,552,516,884	254,101,799,991	217,270,276,016	193,558,835,619
存款总额	244,376,790,380	232,206,327,694	201,815,801,002	166,897,142,720
长期存款及同业拆入总额	20,567,546,454	14,897,794,418	16,102,216,340	14,875,731,585
贷款总额	192,554,108,097	182,181,946,961	155,847,983,835	126,195,463,240
各类贷款余额:				
其中: 短期贷款	101,440,136,155	93,069,355,598	66,269,601,189	64,094,308,309
进出口押汇	2,510,198,342	1,718,801,587	1,886,572,642	1,154,051,709
贴现	11,941,272,945	16,473,658,742	38,159,232,598	16,701,407,260
保理融资	1,056,738,859	1,174,384,091	569,181,364	309,694,918
中长期贷款	60,399,102,901	55,059,044,480	32,483,604,299	31,238,496,393
逾期贷款	926,147,688	279,028,132	496,724,787	1,264,560,541
非应计贷款	14,280,511,207	14,407,674,331	15,983,066,956	11,432,944,110

(三)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标准值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期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资本充足率		≥8	3.79	3.69	3.71	3.63	3.70	3.17	2.30	2.1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3.78	3.67	3.68	3.58	3.71	3.28	2.32	1.65
不良贷款比例		≤8	7.68	7.67	7.98	8.63	9.35	10.21	11.41	10.07
存贷款比例		≤75	73.12	73.43	71.36	67.78	58.23	56.40	65.46	70.32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41.27	34.93		45.99	34.18	35.89	33.34	25.39	26.79
	外 币	64.17	76.63		305.70	139.03	87.86	84.45	79.30	85.4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49		9.17	11.48	20.67	15.11	16.92	23.2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事项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本行的总资产是 2,877 亿元, 比期初同比增长了 10.3%; 截至 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2,606 亿元、2,223 亿元及 1,979 亿元, 2006 年及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7.2% 及 12.4%。本行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贷款的增长。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资 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2,554	--	182,182	--	155,848	--	126,195	
减值准备	(7,252)	--	(6,937)	--	(6,233)	--	(5,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85,302	64.42	175,245	67.25	149,615	67.30	121,084	61.20
投资(1)	40,949	14.24	36,028	13.83	27,096	12.19	32,470	16.4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53	8.22	26,288	10.09	21,760	9.79	19,107	9.6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9,299	3.23	6,450	2.48	9,864	4.44	7,849	3.97
买入返售款项净值	22,231	7.73	11,272	4.33	8,665	3.90	11,631	5.88
其他(2)	6,225	2.16	5,293	2.03	5,324	2.39	5,714	2.89
总资产	287,659	100	260,576	100	222,325	100	197,856	1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2) 2004 年-2006 年数据包括交易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2007 年数据除以上项目外, 还包括投资性房地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通过分支行网络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减值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是 1,853 亿元及 1,752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 64.4%及 67.2%；截至 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减值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是 1,752 亿元、1,496 亿元及 1,211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 67.3%、67.3%及 61.2%。

以下讨论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 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7,992	76.86	143,271	78.64	135,048	86.65	111,128	88.06
其中：一般贷款	136,051	70.66	126,797	69.60	96,889	62.17	94,427	74.83
贴现	11,941	6.20	16,474	9.04	38,159	24.48	16,701	13.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562	23.14	38,911	21.36	20,800	13.35	15,067	11.94
其中：住房抵押	28,189	14.64	24,275	13.32	11,455	7.35	7,298	5.78
信用卡	632	0.33	544	0.30	317	0.20	219	0.17
其他	15,741	8.17	14,092	7.73	9,028	5.79	7,550	5.98
合 计	192,554	100	182,182	100	155,848	100	126,195	100

企业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稳健增长。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480 亿元、1,433 亿元、1,350 亿元及 1,111 亿元，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 3.3%、6.1%及 21.5%。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i>国内经

济持续发展导致贷款需求整体增加,以及<ii>本行业务向服务中小企业和贸易融资的专业银行转型,创新和完善了供应链金融产品,构建了优质有效的服务平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和垫款占贷款组合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76.9%、78.6%、86.7%及 88.1%,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对零售银行业务的投入导致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较快,以及企业贷款和垫款中的贴现业务减少所致。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贴现业务分别比上期末下降 45 亿元及 217 亿元,下降了 27.5%及 56.8%,这与本行在企业贷款和垫款业务上由贴现业务向一般性贷款业务进行结构性调整的策略保持一致。

本行日益重视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最近三年又一期,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逐年稳步增长,增长速度超过企业贷款和垫款业务,在贷款组合中占比逐年增大。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446 亿元、389 亿元、208 亿元及 151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1%、21.4%、13.4%及 11.9%,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住房抵押贷款的增长。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住房抵押贷款分别为 282 亿元、243 亿元、115 亿元以及 73 亿元,2007 年一季度、2006 年及 2005 年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 16.1%、111.9%及 57.0%,主要是由于本行推出了系列促进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产品以及市场需求的增加。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担保类型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信用贷款	29,706	15.43	26,976	14.81	22,891	14.69	15,327	12.15
保证贷款	81,956	42.56	62,654	34.39	51,201	32.85	52,546	41.64
抵押贷款	52,532	27.28	58,082	31.88	36,206	23.23	33,913	26.87
质押贷款	28,359	14.73	34,470	18.92	45,550	29.23	24,409	19.34

合 计	192,554	100	182,182	100	155,848	100	126,195	100
-----	---------	-----	---------	-----	---------	-----	---------	-----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42.0%、50.8%、52.5%及 46.2%。本行接受的抵质押担保物必须满足<i>抵押物必须随时并不间断地受到监控，<ii>本行对抵押物拥有实物控制和完整的法律权益控制，以及<iii>抵押物的价值必须按本行相关规定认定。本行在考虑各类抵质押品的价值稳定性及其变现时对债务的覆盖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抵质押贷款发放额度。目前本行绝大部分抵押贷款以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绝大部分质押贷款以动产、货权以及本外币存单等作质押。

本行注重控制发放担保贷款的风险，发放保证担保必须为<i>合法有效的连带责任担保，<ii>全额本息保证，<iii>无条件保证，同时还将考察<iiii>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及意愿可靠。

本行一般仅向行业内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15.4%、14.8%、14.7%及 12.2%。

(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农牧业、渔业	421	0.22	612	0.34	1,442	0.93	1,319	1.05
采掘业(重工业)	2,615	1.36	2,137	1.17	1,614	1.04	1,137	0.90
制造业(轻工业)	47,875	24.86	46,633	25.60	45,406	29.13	32,388	25.66
能源业	8,012	4.16	9,076	4.98	6,448	4.14	4,720	3.74
交通运输、邮电	11,863	6.16	11,652	6.40	12,147	7.79	13,582	10.76
商业	26,767	13.90	27,507	15.10	26,571	17.05	17,956	14.23
房地产业	12,728	6.61	12,743	6.99	10,626	6.82	14,640	11.60

社会服务业	25,349	13.16	14,248	7.82	17,858	11.46	12,854	10.19
科技、文化、卫生业	2,793	1.45	10,380	5.70	7,061	4.53	5,369	4.25
建筑业	8,092	4.20	7,291	4.00	4,903	3.15	5,655	4.48
其他	46,039	23.91	39,904	21.90	21,773	13.97	16,575	13.13
贷款总额	192,554	100	182,182	100	155,848	100	126,195	100

本行的贷款和垫款主要投向制造业(轻工业)、商业、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邮电、房地产业、能源业等行业。本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信贷政策,加强行业信贷研究工作,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对 54 个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标准,以防范贷款组合的行业风险。

(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华南地区	67,103	34.85	65,659	36.04	59,675	38.29	48,562	38.48
华东地区	68,898	35.78	62,994	34.58	54,730	35.12	46,202	36.61
华北、东北地区	42,996	22.33	41,676	22.88	34,703	22.27	26,122	20.70
其他地区	11,993	6.23	10,861	5.96	5,765	3.70	4,924	3.90
离岸业务	1,564	0.81	992	0.54	976	0.62	385	0.31
贷款总额	192,554	100	182,182	100	155,848	100	126,195	100

本行重视发展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的业务。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对华南地区、华东地区的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4.9%及 35.8%。

(5) 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组合的具体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一年内到期	一年后到期	逾期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1,380	22,419	14,193	147,9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6,777	37,439	346	44,562
合 计	118,157	59,858	14,539	192,554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1.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具体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一年内到期	一年后至五 年内到期	五年后到期	逾期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0,427	15,807	3,402	13,635	143,2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6,147	4,843	27,642	279	38,911
合 计	116,574	20,650	31,044	13,914	182,18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4%。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五年后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5.2%，主要是个人按揭贷款。

（6）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 8.49%，符合银监会不超过 10%的监管要求；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50.77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2.64%。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包括：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南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深圳市中信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顺风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振戎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长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7）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我国对利率的管制正在逐渐放松。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规定，新发放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在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后由借贷双方厘定。本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一般采用浮动利率。只有小部分一

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一年期以内的贷款一般采用固定利率，其中有一小部分贷款在相关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日、下一月或者季度第一日重新订利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平均余额	年平均贷款利率	平均余额	年平均贷款利率	平均余额	年平均贷款利率	平均余额	年平均贷款利率
短期贷款 (本外币)	99,639	5.89%	83,888	5.75%	59,560	5.77%	65,645	5.24%
中长期贷款 (本外币)	58,668	5.98%	43,838	5.78%	31,294	5.72%	29,176	5.66%
合计	158,307		127,726		90,854		94,821	

2、贷款质量

(1) 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和监管操作办法(试行)》、《深圳发展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工作规则》以及《深圳发展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本行上述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以及贷款损失核销制度符合银监会的相关指引，审慎而有效。本行①定期进行细致的信贷风险质量分析；②关注所有贷款；③将贷款按相似的风险特征分类，考虑不同风险的实际影响；④考虑影响贷款可收回程度的所有已知的内部及外部因素，并以可靠的最新数据为基础；⑤采用系统的合乎逻辑的方法综合估算预计损失，并确保按照会计制度、准则的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⑥方法的采用遵循一贯性，在必要时根据影响可收回程度的新的因素及时调整该方法；⑦由胜任的专业人员进行分析、估计、审阅及其他与确定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工作；⑧编制完备的书面资料，清晰阐明有关的政策、分析及依据；⑨管理层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以及贷款损失核销制度进行检查与调整。

为加强内部风险管理，从 2006 年 9 月开始，本行将正常及关注类贷款进一步分离，将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

及“正常五级”，将关注类分为“关注一级”及“关注二级”。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及拨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正 常	172,650	89.66	161,850	88.84	131,916	84.64	101,273	80.25
关 注	5,115	2.66	5,767	3.17	9,360	6.01	10,518	8.33
次 级	7,207	3.74	6,897	3.79	7,307	4.69	7,088	5.62
可 疑	5,821	3.02	6,037	3.31	5,787	3.71	5,745	4.55
损 失	1,761	0.91	1,631	0.90	1,478	0.95	1,571	1.24
贷款合计	192,554	100	182,182	100	155,848	100	126,195	100
不良贷款合计	14,789		14,565		14,572		14,404	
不良贷款率 (监管口径)	7.68		7.98		9.35		11.41	

截至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41%、9.35%、7.98%及 7.68%，呈逐年下降趋势，反映出本行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的改善。2007 年 3 月 31 日比期初的不良贷款率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2006 年、2005 年的不良贷款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37 和 2.0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深化不良资产管理架构的改革，以多样化的手段推进不良贷款的清收和核销工作；此外，本行积极拓展优质客户群体，新增贷款主要面向优质行业的优质客户，贷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本行共实现清收不良贷款 46.93 亿元，其中本金为 33.52 亿元；核销不良贷款 20.25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总额变化较小，主要是由于历史发放的贷款逐渐迁徙到不良。

(2) 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和准备金计提情况比较

上市银行	06 年年末		05 年年末		04 年年末	
	不良贷款率 (%)	准备金覆盖 率 (%)	不良贷款率 (%)	准备金覆盖 率 (%)	不良贷款率 (%)	准备金覆盖 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3	151.46	1.97	142.16	2.45	117.10
华夏银行	2.73	84.15	3.05	69.34	3.96	61.47
民生银行	1.23	116.62	1.28	100.24	1.31	112.52
招商银行	2.12	135.61	2.58	111.04	2.87	101.36
兴业银行	1.53	126.02	2.33	90.52	2.50	
中国银行	4.04	96	4.62	80.55	5.12	68.02
中国工商银行	3.79	70.56	4.69	54.20	21.16	76.28
交通银行	2.01	94.81	2.37	69.74	2.91	45.53
中国建设银行	3.29	82.24	3.84	66.78	3.92	61.64
上述 9 家银行指标简单平均	2.51	106.39	2.97	87.17	5.13	80.49
深圳发展银行	7.98	48	9.33	43	11.41	3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行在同行业中不良贷款比率相对偏高，主要是由于本行历史上的不良贷款负担较重，而在消化吸收不良贷款时则完全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所致。从趋势上看，本行资产质量已经明显好转，而且本行将在未来的经营中继续加强管理，在发展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行的准备金覆盖率指标在行业中也相对偏低，这主要与本行贷款种类和贷款分布的实际情况相关。

本行在计提拨备时，严格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合理地以个别/组合方式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本行有关拨备的计算已经境内和境外会计师的双重审计确认。

不同的贷款种类结构、贷款组合分布等会导致不同的拨备要求。如不良贷款中，对抵押类不良贷款的拨备要求通常应低于信用类不良贷款，不同的行业和区域分布也将导致合理拨备水平的差异。此外，经分析比较同行业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可见，本行的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贷款相比的比例处于行业最低水平，而关注类贷款往往是向不良贷款转化的重要来源，这种贷款五级分类构成也将对本行的拨备要求产生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和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规模分别比上期末增加了 103.72 亿元、263.34 亿元和 296.53 亿元，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3.52 亿元、13.03 亿元、17.06 亿元和 17.8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计提金额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本行 2005 年以来的新增贷款不良率低于 1%，新增贷款资产质量良好。总体资产质量的提高增强了本行的盈利能力，也降低了对新增贷款损失拨备的需要。假如按照银监会相关指引的标准计算，则本行在 2004 年年末的拨备余额存在 13.14 亿元的缺口，而截至 2007 年 1 季度末，本行的拨备余额已经超出上述标准 6.76 亿元。本行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拨备计提充分，能够抵御不良贷款可能产生的风险。

（3）按发放时间划分的不良贷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发放时间划分的不良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发放	14,640	98.99	14,457	99.25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含）发放	149	1.01	108	0.75
不良贷款总额	14,789	100	14,565	100

本行 2005 年以后新增贷款资产质量明显提高，得益于国际先进的银行管理经验，本行建立健全了以“垂直管理、双线报告”为原则的风险管理体制，在国内银行业率先实现了内部评级与外部监管评级的对接，同时建立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和信贷合规监管制度，在国内银行业率先建立了细分到信贷全流程各岗位的授信尽职办法。

（4）按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区域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华南地区	12,477	84.37	12,662	86.93	12,891	88.46	11,773	81.73
华东地区	1,801	12.18	1,404	9.64	1,190	8.17	896	6.22
华北、东北地区	92	0.62	81	0.56	107	0.73	1,330	9.23
其他地区	272	1.84	269	1.85	226	1.55	244	1.69
离岸业务	147	0.99	149	1.02	158	1.08	161	1.12
不良贷款总额	14,789	100	14,565	100	14,572	100	14,404	100

(5)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 百万元)

行业	2007-3-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72	0.49%	73	0.50%	67	0.46%	62	0.43%
采掘业(重工业)	-	0.00%	-	0.00%	-	0.00%	-	0.00%
制造业(轻工业)	3,623	24.50%	3,687	25.32%	3,581	24.57%	2,880	19.99%
能源业	24	0.16%	24	0.16%	8	0.06%	107	0.74%
交通运输、邮电	1,190	8.05%	1,304	8.95%	1,232	8.46%	1,000	6.94%
商业	4,251	28.75%	4,269	29.31%	4,558	31.28%	3,243	22.52%
房地产业	1,835	12.41%	1,877	12.88%	1,696	11.64%	3,170	22.01%
社会服务业	2,477	16.75%	2,003	13.75%	2,205	15.13%	2,553	17.72%
科技、文化、卫生业	474	3.20%	496	3.40%	451	3.10%	560	3.89%
建筑业	140	0.95%	148	1.01%	122	0.83%	178	1.23%
其他	703	4.75%	685	4.70%	652	4.47%	652	4.53%
合计	14,789	100.00%	14,565	100.00%	14,572	100.00%	14,404	100.00%

注: 表格中“占比”指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本行不良贷款较多地集中于商业和制造业(轻工业), 主要是由于本行在这

两个行业贷款投放较多。从分行业的贷款质量来看，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商业、房地产业和科技文化卫生业等行业的贷款不良率相对高于其他行业，约在 15% 左右，而在能源业、建筑业、制造业（轻工业）等行业的风险控制较好。本行在商业方面的贷款不良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的进出口押汇、各类垫款形成的历史遗留不良贷款所致。本行房地产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范围内。

（6）按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百万元）

	2007-3-31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234	96.25%	14,046	96.44%	14,078	96.61%	14,063	97.63%
其中：一般贷款	14,234	96.25%	14,046	96.44%	14,078	96.61%	14,063	97.63%
贴现	—	—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5	3.75%	519	3.56%	494	3.39%	341	2.37%
其中：住房抵押	199	1.35%	208	1.43%	188	1.29%	200	1.39%
信用卡	58	0.39%	44	0.30%	33	0.23%	22	0.15%
其他	298	2.02%	267	1.83%	273	1.87%	119	0.83%
合计	14,789	100.00%	14,565	100.00%	14,572	100.00%	14,404	100.00%

注：表格中“占比”指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存在于企业一般贷款中。从各类贷款来看，本行的个人贷款资产质量较好，收益稳定且不良率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率为 1.25%，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仅为 0.71%。

（7）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贷款或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表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	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	0%-0.1%
关注	1%-3%
次级	20-30%
可疑	40-60%
损失	100%

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期初余额	6,937	6,233	5,112	4,174
本期计提	352	1,303	1,706	1,787
减：本期转回				21
本期核销	27	564	599	835
汇率变动	-10	-37	10	
收回已核销款项 转回		2	4	7
期末余额	7,252	6,937	6,233	5,112

（8）坏账准备的计提及核销情况

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4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14,962,269	62,147,388	61,691,019	70,128,460

本行于期末逐项分析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计提及核销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存放同业、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买入返售款

项及应收租赁费等。

(9)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逾期情况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未逾期	178,015	92.45	168,268	92.36
逾期:	14,539	7.55	13,914	7.64
1-90 天	926	6.20	279	0.15
90 天以上	13,613	1.35	13,635	7.48
合计	192,554	100	182,182	100

注: 此处逾期指本金逾期。

(10) 重组贷款

2007 年第一季度、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本行重组贷款的年末余额分别为 375,536 万元、392,576 万元、420,834 万元及 321,730 万元人民币, 其中逾期部分金额分别为 193,147 万元、139,965 万元、91,441 万元及 53,635 万元人民币。

本行对重组后的贷款的授信的风险分类不优于次级类。如重组授信在重组超过 6 个月, 并按还款计划归还两期以上, 财务状况稳定, 则该笔贷款可按实际情况转为关注二类; 如重组超过一年后并按还款计划归还四期以上, 如无不利变化可转为正常五类。

3、投资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资分别为 409 亿元、360 亿元、271 亿元及 325 亿元, 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4.2%、13.8%、12.2%和 16.4%。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投资组合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1	5.30	427	1.19	848	3.13	960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4	52.03	18,052	50.11	26,249	96.87	31,510	9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74	42.67	17,548	48.71	-	-	-	-
合计	40,949	100	36,028	100	27,096	100	32,470	100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投资组合中，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投资名称	账面值	公允价值	发行人
1	06 国债 06	2,912.81	2,849.39	财政部
2	06 国债 05	2,601.90	2,548.42	财政部
3	05 国开 04	1,314.71	1,279.51	国开行
4	02 国开 08	1,048.65	1,030.01	国开行
5	02 进出 03	1,015.97	1,000.00	进出口行
6	06 央行票据 40	995.69	994.30	中国人民银行
7	07 央票 09	976.35	975.78	中国人民银行
8	07 央票 18	974.13	972.72	中国人民银行
9	07 央行票据 28	971.34	971.36	中国人民银行
10	06 央票 78	817.37	816.59	中国人民银行

4、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的资产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3）买入返售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及备付金存款。准备金存款是本行按规定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备付金存款是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备付金存款主要用作结算用途。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36.53 亿元、263 亿元、218 亿元及 191 亿元。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主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银行间存款，以及在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款项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为 92.99 亿元，比期初增加了 44.17%；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款项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为 64.50 亿元，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4.61%，主要是由于存放和拆放境内同业的资金分别减少了 34.70 亿元以及 11.42 亿元，但拆放境外同业的金额增加了 12.40 亿元，部分抵消了存放和拆放境内同业的减少金额；200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款项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78.49 亿元增加了 25.67%，主要原因在于存放及拆放境内同业的款项增加了 20.64 亿元。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根据出售同等资产协议而购买的资产。本行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买入返售款项净额分别为 222 亿元、113 亿元、87 亿元及 116 亿元，其间的变化主要反应本行短期流动性头寸的波动状况。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是 2,806 亿元，比期初增长了 10.39%；截至 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 2,541 亿元、2,173 亿元及 1,936 亿元，2006 年及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6.94%及 12.24%。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负债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业务的增长。

本行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客户存款	244,376.79	87.11	232,206.33	91.38	201,815.80	92.89	166,897.14	8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73.69	8.94	17,069.24	6.72	10,469.23	4.82	8,325.48	4.30
其他负债 (1)	11,102.04	3.96	4,826.23	1.90	4,985.24	2.29	18,336.21	9.47
负债合计	280,552.52	100	254,101.80	100	217,270.28	100	193,558.84	100

(1) 包括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为 2,443.77 亿元，较期初增加了 5.24%，延续了本行在 2004 年至 2006 年客户存款持续增加的趋势。本行 2006、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存款分别达到了 2,322 亿元、2,018 亿元及 1,669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5.1%及 20.9%。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企 业 存款	活期	189,866	77.69	184,733	79.56	159,471	79.02	131,778	78.96
	定期	17,794	7.28	12,655	5.45	13,715	6.80	11,363	6.81
	小计	207,660	84.98	197,388	85.01	173,186	85.81	143,141	85.77
个 人 存款	活期	33,995	13.91	32,576	14.03	26,243	13.00	21,429	12.84
	定期	2,722	1.11	2,243	0.97	2,387	1.18	2,327	1.39
	小计	36,717	15.02	34,819	14.99	28,630	14.19	23,756	14.23
合计		244,377	100	232,206	100	201,816	100	166,897	100

企业存款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 2,077 亿元、1,974 亿元、1,732 亿元及 1,431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比重较为稳定。本行企业存款主要是活期存款，分别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77.7%、79.6%、79%及 79%。活期存款可满足客户的现金流动性需要，所以在存款总额中占比较高。

(2) 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
按要求偿还	155,942.35	63.81	153,235.06	65.99
3 个月内	35,907.76	14.69	35,731.55	15.39
3 个月-1 年	36,123.51	14.78	28,678.34	12.35
1 年-5 年	12,372.68	5.06	14,526.89	6.26
5 年以上	4,030.49	1.65	34.49	0.01
合计	244,376.79	100	232,206.33	100

(3)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
人民币	233,767.80	95.66	223,667.41	96.32
美元折人民币	8,341.38	3.41	6,184.54	2.66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2,267.61	0.93	2,354.38	1.01
本外币合计	244,376.79	100	232,206.33	100

本行绝大部分客户存款以人民币计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人民币计价的本行客户存款为 2,338 亿元，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95.7%。

(4) 最近三年主要存款类别年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百万元；利率：%)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年均余额	年平均存款利率	年均余额	年均存款利率	年均余额	年均存款利率	年均余额	年均存款利率
企业存款 (本外币)	194,641	1.76%	181,715	1.68%	154,223	1.70%	134,018	1.57%
储蓄存款 (本外币)	35,997	1.46%	30,686	1.58%	26,023	1.34%	20,914	1.21%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持续增长，分别为 250.74 亿元、170.69 亿元、104.69 亿元以及 83.25 亿元，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加大了吸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力度所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 亿元、13.03 亿元、3.11 亿元及 3.39 亿元，本行 2006 年净利润较上年实现了大幅增长，且增长势头在 2007 年第一季度得到了延续。本行近三年利润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7 年 第一季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营业收入	2,352	7,135	5,451	5,310
二、营业支出	1,055	3,804	3,014	2,870
三、准备前营业利润	1,297	3,331	2,437	2,440
四、营业利润	818	1,905	634	550

五、利润总额	821	1,995	598	543
六、净利润	535	1,303	311	339

(一) 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净收入	2,137	6,482	4,894	4,9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	307	239	188
其他营业净收入	132	346	318	189
投资收益	54	111	111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损失)	3	-16	1	-10
汇兑净收入	51	146	132	99
其他业务净收入	25	106	73	76
合计	2,352	7,135	5,451	5,310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0%。本行营业收入的变化主要是受到利息净收入变化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收入	3,576	11,551	8,664	8,6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	281	243	237
存放同业款项	81	241	140	72
拆出资金	58	191	83	332
买入返售款项	25	61	71	63
债券投资	253	880	784	7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0	9,897	7,343	7,197
利息支出	1,439	5,069	3,770	3,724
客户存款	1,009	3,549	2,887	2,372
同业存放款项	114	255	255	254
拆入资金	4	17	27	55
卖出回购款项	7	58	25	26
其他	305	1,190	576	1,018

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变化主要是受到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的成本，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综合作用的结果。

2006 年末本行存贷款规模较 2005 年末增长 16%，但净利息收入增长 32%，净利息收入增长率较存贷款规模增长率高的原因如下：

①本行日均生息资产从 2005 年末的 2,047 亿元增长到 2006 年末的 2,299 亿元，由于日均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带来的净利息收入增加额为 6.02 亿元，占净利息收入增加额的 38%；

②本行净利差由 2005 年平均的 2.39% 上升到 2006 年平均的 2.82%，由净利差增加带来的净利息收入增加额为 9.88 亿元，占净利息增长额的 62%。

净利差提高的原因是贷款结构优化所致：（1）收益率较高的零售贷款占比增加，2006 年，本行零售贷款增长 87%，在总贷款中占比由 2005 年的 13% 提高到 2006 年的 21%，提高了八个百分点；（2）在公司贷款中，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一般性贷款增加了 31%，收益相对较低的贴现余额下降了 57%；（3）2006 年，本行积极拓展同业合作关系，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有效地利用期限错配进行短期投资，存放同业以及拆出资金收益实现快速增长。

（单位：百万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6 vs 2005		对净利息收入的贡献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贡献度
生息资产日均规模	204,669	229,876	25,177	12%	602	37.87%
生息资产利差率	2.39%	2.82%		0.43%	988	62.21%
净利息收入	4,893	6,482	1,589	32%	1,589	100%

2005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48.94 亿元，较上年略有降低，利息净收入略降的原因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增加超过了同期利息收入的增长。由于宏观调控，企业贷款的有效需求增速下降。在资本约束的条件下，本行收紧了当年的贷款发放，月均存贷比由上年的 70.32% 降至本年的 56.4%，贷款利息收入增速显著下降。2005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当期的平均存款余额增加以及平均存款利率提高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行的净手续费与佣金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06 年与 2005 年，本行该项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8% 和 27%，主要来自于汇款和国际结算业务量的增长，同时也得益于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向供应链金融与中间业务的战略倾斜；此外，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连年高速增长，2006 年增速达到 71% 至 9,882 万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信用卡有效卡量增长。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06 年和 2005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8.95% 和 68.15%，主要来自于汇兑净收益及其他业务的增长。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华南地区	1,115.72	3,247.26	2,180.49	2,304.63
华东地区	687.57	2,277.78	1,948.94	1,820.31
华北东北地区	401.95	1,223.67	1,065.50	992.76
西南地区	116.52	325.02	193.17	154.14
离岸业务	30.38	61.49	62.44	38.28
合计	2,352.13	7,135.22	5,450.55	5,310.12

目前，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本行设有网点的经济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地区，特别是华南和华东地区，2006 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 和 32%；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业务呈现持续增长，2006 年，华南地区业务收入扭转了 2005 年的小幅下滑态势，当年增长对本行的收入增长贡献达到 63%；从成长性来

看，西南地区增势强劲，2006 年和 2005 年增幅分别为 68%和 25%，日益成为本行业务的新增长点。

（二）营业利润

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18 亿元、19.05 亿元、6.34 亿元以及 5.50 亿元。本行营业利润主要是受到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和拨备计提的影响。

1、业务和管理费支出

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业务和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8.88 亿元、32.51 亿元、25.97 亿元和 24.57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5%和 6%。

（1）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是本行的主要支出，2006 年、2005 年该项成本占业务和管理费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4%和 42%。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增长 32%，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 8%。本行人工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同时因效益的增加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

2006 年度，本行员工人数比 2005 年度增长 6%，营业收入比 2005 年度增长 31%，准备前利润比 2005 年度增长了 37%。本行人工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及准备前利润的增长幅度；

2005 年度员工人数比 2004 年度增长 1%，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3%，准备前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2005 年人工费用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及准备前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本行 2004 年度人均收入较低，为调动员工积极性相应提高了薪酬水平。

（2）其他

报告期内，本行咨询顾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用于改善本行的内部控管和运营、产品开发和管理信息系统。此类支出有助于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2、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79 亿元、14.26 亿元、18.03 亿元和 18.90 亿元，其中主要构成是贷款损失准备。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事项分

析”。

（三）营业外收支

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03 亿元、0.89 亿元、-0.36 亿元以及-0.07 亿元，2006 年净收入较大主要是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61 亿元以及抵债资产处置和租赁收益 0.21 亿元，2005 年则主要是由于计提预计负债 0.48 亿元导致当年的营业收支呈负数。

（四）所得税

报告期内，从所得税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来看，本行的税负水平在 2005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不同地区的分行分别计缴应纳所得税额，部分分行的亏损额未能用于抵扣其他分行的应税所得额所致。

2006 年以来，本行加强了税务管理，对于本行的净利润形成了更好的贡献。

（五）2006 年上市银行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银行名称	总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工商银行	0.70%	15.16%
华夏银行	0.36%	13.26%
交通银行	0.81%	14.00%
民生银行	0.61%	22.35%
浦发银行	0.53%	19.37%
兴业银行	0.70%	25.87%
招商银行	0.85%	18.49%
中国银行	1.01%	13.11%
中信银行	0.57%	13.18%
深发展	0.54%	20.83%
上市银行行业平均	0.67%	17.56%

注：上表净资产收益率为各上市银行公开披露数据，总资产收益率依据各上市银行公开信息披露数据计算所得，计算公式为：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

可以看出，与其他商业银行近年来不断利用资本市场补充资本金或国家注资并剥离不良资产相比，本行自 2000 年配股之后一直未能从资本市场上补充外源资本，而是完全依靠自身积累以及市场的力量逐步消化历史上积累的不良资产，相对而言资产方面的历史包袱较重，因此总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另一方面，经过近年来的发展与积累，特别是自 2004 年引入境外投资者以来，本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营管理逐步走上良性轨道。在资本管理上，本行提出资本节

约的理念，以股东回报最大化为导向，通过改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的新增贷款不良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则已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以预期，随着本次发行的权证的行权和资本瓶颈的突破，本行将在未来的经营中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列表格为所示期间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463.52	49,486.56	49,086.39	18,291.75
现金流出小计	24,744.16	42,076.17	53,371.98	11,2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	3,719.36	7,410.39	(4,285.58)	7,04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6,756.64	51,122.29	9,642.69	29,051.94
现金流出小计	30,429.15	59,971.83	1,495.63	39,53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	(3,672.52)	(8,849.54)	8,147.06	(10,48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出小计	-	1.23	0.13	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	-	(1.23)	(0.13)	(3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42.56)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	46.85	(1,440.38)	3,818.79	(3,47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8,007.52	19,447.90	15,629.11	19,10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4.36	18,007.52	19,447.90	15,629.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客户存款以及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用。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吸收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22 亿元、304 亿元、348 亿元及 256 亿元。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利息收入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1 亿元、103 亿元、80 亿元及 78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支付的利息。2007 年 1-3 月、2006 年及 2005 年度，本行的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是 105 亿元、271 亿元及 307 亿元，2004 年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为-51 亿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支付的利息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 亿元、49 亿元、37 亿元及 36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投资证券所得收到的现金。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处置投资证券所得分别为 265 亿元、500 亿元、81 亿元及 223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投资证券所支付的现金。本行 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为购买投资证券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7 亿元、597 亿元、6 亿元及 393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筹资活动。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扩建本行服务网点及建立和改善本行信息系统。2007 年 1-3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0.50 亿元、2.19 亿元、1.71 亿元及 12.18 亿元。

（二）表外资产情况

从本行业务情况看，本行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是表外资产。本行近三年表外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1, 721	2, 082	2, 329
开出保证凭信	2, 532	2, 678	2, 886
开出承兑汇票	101, 281	83, 954	66, 9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 035	2, 232	0
表外应收利息	3, 958	3, 237	2, 570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59, 927, 542	-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9, 425, 571	12, 190, 834	9, 481, 98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13, 220, 181	9, 217, 649
所得税影响	-13, 402, 967	-8, 385, 635	-6, 170, 879
合计	75, 950, 146	17, 025, 380	12, 528, 755

(四) 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 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864 宗, 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08.95 亿元。其中, 2860 宗是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

上述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中, 重大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诉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等 15 亿元撤销权案

2003 年 7—8 月，发行人向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 10 亿元，向首创网络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 5 亿元。以上贷款由北京东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华置业）、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未依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大部分资金流入了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综合交通枢纽暨东华广场商务区项目（下称东直门项目）。

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东华置业和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建东华），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东华置业在未获合理对价的前提下向城建东华转让东直门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资格的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立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 发行人深圳分行诉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贷款纠纷案

200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向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人民币 3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黑龙江华夏造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逾期后，2004 年 5 月，发行人深圳分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8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发行人深圳分行胜诉。其后，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发行人上海分行诉上海高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亿元贷款纠纷案

上海高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在发行人上海分行贷款人民币 3.3 亿元，因“高福里地块改造项目”动迁工作受阻，销售资金归还贷款的计划无法落实，贷款逾期后两次转贷。最后一次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1 日，仍以位于上海市卢湾区第 11 街坊长乐路 288 号地块“高福里地块改造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并追加上海欧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洲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万德保证担保。

2007 年 2 月贷款到期后，发行人上海分行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保证人华洲公司所有的“三桥别墅”用地，欧罗公司所有的“机场镇远航路标准厂房”项目用地，高福公司所有的尚未出售的动迁安置房和在发行人的存款账

户（账户内有存款 1100 余万元）。上述抵押物及查封财产市场价值不低于贷款本息。目前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4）发行人上海分行诉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亿元贷款纠纷案

2000 年 10 月，上海唯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上海分行获得综合授信 3 亿元，期限为 5 年半，以网上国债质押担保，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铃）及上海唯亚的出资人潘亚平、魏武为贷款保证担保。2001 年 5 月以“还旧借新”形式重新分三笔发放贷款 3 亿元，2002 年 7 月与上海唯亚签定网上国债质押担保合同，并同武汉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武证）签定了帐户监管协议。2002 年 12 月，追加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下称中房集团）为贷款保证担保人。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以上海唯亚欠息为由，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 12 月 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唯亚和保证人长春长铃、中房集团、潘亚平、魏武（上海唯亚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3 亿元贷款本息。

2006 年 12 月 29 日，鉴于中房股份完成股改，法人股价值升值，发行人上海分行追加申请对被告 27000 万元财产进行诉讼保全，通过法院轮候冻结了中房集团持有的中房股份（股票代码 600890）14438.7 万股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唯亚应偿还发行人上海分行 3 亿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与复利，中房集团、潘亚平和魏武对上海唯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义务，判决未支持发行人上海分行要求长春长铃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经法院委托鉴定，合同印章与长春长铃提供的印文和字样不符）。中房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重大案件是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在其主营业务中发生的业务纠纷，是因为借款人未按贷款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而引发，发行人已经依法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权证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独立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目前，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021.39 万元，主要是结算方面的纠纷、与贷款

有关的案件和其它类型的案件。

上述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独立第三人的案件中，重大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1）安徽证券登记公司诉发行人红宝支行 3000 万元汇款纠纷案

1995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证券登记公司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汇入发行人下属红宝支行(以下简称“红宝支行”)，同年 2 月 22 日，该款被转汇至星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账户并最终流失。安徽证券登记公司(原告)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宝支行赔偿其 3000 万元本金和利息损失及其它直接损失；判令红宝支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红宝支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1998 年 11 月 2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鄂经初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0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安徽证券登记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安徽证券登记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安徽证券登记公司不服，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法经一终字第 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裁定案件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1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但由于该案涉及金融诈骗，公安机关已正式立案侦查，红宝支行据此要求法院中止审理，待移送公安机关后一并处理。此后，法院又于 2003 年几次开庭，2004 年 12 月，一审法院再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又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终审判决[(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向原告承担 3000 万元及利息的赔偿责任。现发行人已申请再审并申请中止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裁定同意再审，并中止原判决执行。

（2）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反诉发行人长城支行贷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5 月，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公司”)在发行人下属长城支行(以下简称“长城支行”)诉其贷款纠纷案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令支行返还人民币 3,600 万元及利息。亚洲公司认为该公司

已经作出的还款 3600 万元给长城支行的行为违法、无效，长城支行认为该还款行为合法、有效，并组织应诉答辩。2004 年 7 月法院开庭审理，2005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04）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长城支行返还 3600 万元及同期贷款利息。长城支行不服，已提起上诉，该案仍在审理中。

（3）陕西省现代农业中心（原告）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股权质押纠纷案并将发行人宝安支行列为第三人

2005 年 8 月，陕西省现代农业中心以股权纠纷案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法院确认被告 2002 年 7 月出具的持有人为原告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证书》及作为出质给发行人的出质记载依据的“股东名册”无效。并将发行人下属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宝安支行”)、延炼实业集团公司列为第三人。该案涉及宝安支行向福建实达电脑集团发放贷款过程中，原告用其持有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股股权作质押。发行人认为质押贷款合法有效，一审法院已判决（西民四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上述《股权证书》及股东名册无效，发行人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长沙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告）诉第一被告深圳合利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发行人于 11 月 22 日到该院开庭。该案系 2000 年长沙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深圳合利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被告企业转让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法院认定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协议无效，判令被告归还长沙纺织机械厂 2200 多万元破产资产，支付拖欠职工工资、养老保险金等共 1121178 元人民币，并以深圳发展银行红宝支行(以下简称“红宝支行”)国际业务部出具了一份关于第一被告在支行结算情况的《结算说明》为由，认为该《结算说明》使原告上当受骗，从而使原告将长沙市纺织机械厂的破产资产交由被告接收，并要求发行人负连带赔偿责任。该案系恢复审理。发行人收到材料后，已委托律师代理应诉、答辩。发行人认为红宝支行即使出具了《结算说明》，但内容都是事实，该《结算说明》与原告和第一

被告签订的协议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上的关联,要求发行人负连带赔偿责任更无法律依据。2007 年 3 月,法院判决[(2000)长中经二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是否已经上诉,发行人尚未获得通知。

(五) 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主要为发行人扣划南方证券和德恒证券相关款项的事宜。

1、发行人扣划相关款项的事实

(1) 德恒证券担保授信事宜

发行人重庆分行自 2003 年 8 月以来,根据重庆麦克新实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出票人)的申请,先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8,800 万元,德恒证券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了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并与发行人重庆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德恒证券在合同中已明确声明该资金为其“拥有的财产”,份额为“100%”,且合同由其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德恒证券还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声明同意以其自有资金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2003 年 8 月,德恒证券还向重庆分行进一步书面说明账户上的三笔资金(1.88 亿元人民币)是借入的资金或通过银行本票转入的资金,不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2) 南方证券担保授信事宜

发行人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与深圳市创锐实业公司(下称创锐公司)签订的两份贷款合同,向该公司发放了 2 笔各 5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分别为 10 个月、11 个月。2003 年 7 月 4 日,罗湖支行根据与深圳丽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丽景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向该公司发放贷款 1 亿元,期限 7 个月。

对于上述 3 笔共 2 亿元的贷款,南方证券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罗湖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南方证券为该担保还出具了董事会决议。

2、发行人扣划相关款项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首先,发行人扣划担保人的存款主要依据发行人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的上述相关担保合同,且德恒证券、南方证券事先也分别就提供担保事宜出具了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涉案部分的账户虽然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但发行人认为,从资金实际来源看,德恒证券提供的证据证明上述资金是其借入的资金或者

以银行本票转入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南方证券的人民币存款系发行人的债务人与南方证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存入的委托理财资金，而其港币存款账户和美元存款账户中的资金显然不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因此，发行人认为，所扣划的资金应认定为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其次，2005 年 1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实施办法》，该办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界定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1、客户与证券公司之间存在经纪业务外的书面形式违规委托理财或借贷类关系的；2、客户承诺资金或证券存入或托管一定期限不提取或不动用的……”。第（五）款规定：“收购时应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中剔除以下资金：……2、证券公司通过自营、实际控制账户、实际控制的壳公司、关联方投入的资金……”。该规定充分说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并非均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该区别具体情况进行甄别确认。

最后，发行人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签署的担保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发行人依据有效的担保合同而实施的扣划行为是合法的民事行为，是发行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害而正常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

3、若扣划资金中含有保证金，发行人的处理措施

（1）发行人将依法合规地妥善处理发行人与德恒证券、南方证券之间的扣划资金纠纷案。

（2）鉴于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程序已启动，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听证程序，并将按法院的司法裁决执行。

（3）对德恒证券一案，发行人立即启动与证券公司的谈判磋商程序或诉讼程序，达成解决扣划资金纠纷的方案。如确有证据表明，所扣划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发行人将划回该部分资金，以妥善处理该案。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 上市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在确认及计量层面上，38 项新会计准则并非全部适用于本行或者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绝大部分可能对本行产生影响的项目，同时也是目前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本行自 2000 年起，同时披露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在过去的 5 个财务年度中，其对本行的财务影响已经进行充分估计并已经公开披露。再加上本行 2006 年财务报表已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的实施所带来的影响及调整体现在法定财务报表中，因此新会计准则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部分已经反映在 2006 年的法定财务报表中。

2007 年新会计准则尚有其他影响较小的变更，本行已经非常关注如员工福利和股份支付等会计估计及计量方法的改变。尽管相关披露和表达的要求在 2007 年方才生效，本行已经在 2006 年相关数据的估计流程提前引进了新准则要求的方法和思路做出相关数据的估计。

在新会计准则中 3 号准则“投资性房地产”将对本行 2007 年报告的净资产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本行将对投资性房产运用公允价值模式，进一步与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接轨。投资性房地产将按公允价值的方法计量，因此，本行净资产在境内外财务报表将得到更加一致的反映，并实现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最小化。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报告期利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6 年 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9.43%	12.54%	12.81%	33.39%	14.24%	12.04%
营业利润	29.43%	12.54%	12.81%	33.39%	14.24%	12.04%

净利润	20.12%	6.15%	7.90%	22.83%	6.99%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	18.95%	5.82%	7.61%	21.50%	6.60%	7.15%
每股收益（单位：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报告期利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6 年 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0.98	0.33	0.28	0.98	0.33	0.28
营业利润	0.98	0.33	0.28	0.98	0.33	0.28
净利润	0.67	0.16	0.17	0.67	0.16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	0.63	0.15	0.17	0.63	0.15	0.17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收益率 (%) ①	0.19%	0.54%	0.15%	0.17%
成本收入比 (%) ②	37.75%	45.56%	47.64%	46.28%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1.91	3.81	-2.20	3.6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④	0.02	-0.74	1.96	-1.79

①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

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04 年总资产使用当年数

②成本收入比=总营业费用÷（净利息收入+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商业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检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若干运营比率，以及本行向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呈报的若干运营比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期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年末	月均
资本充足率		≥8	3.79	3.69	3.71	3.63	3.70	3.17	2.30	2.1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3.78	3.67	3.68	3.58	3.71	3.28	2.32	1.65
不良贷款比例		≤8	7.68	7.67	7.98	8.63	9.35	10.21	11.41	10.07
存贷款比例		≤75	73.12	73.43	71.36	67.78	58.23	56.40	65.46	70.32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34.93	-	45.99	34.18	35.89	33.34	25.39	26.79
	外 币	≥25	76.63	-	305.70	139.03	87.86	84.45	79.30	85.4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49	-	9.17	11.48	20.67	15.11	16.92	23.23
资产收益率（期末）			0.19	-	0.50	-	0.14	-	0.14	-
净资产收益率（期末）			7.53	-	20.12	-	6.15	-	6.22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79	-	22.83		6.99		6.42	

本行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和风险加权资本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本行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净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股本	1,945.82	1,945.82	1,945.82	1,945.82
储备	5,099.80	4,438.30	3,097.22	2,738.84
总 核 心 资 本	7,045.62	6,384.12	5,043.04	4,684.66
附属资本：				
可供出售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重估准备	30.24	45.17		
总附属资本	30.24	45.17		
扣除：				
未合并股本 投资	8.39	9.48	10.55	60.72
贷款损失准 备尚未提足部分		0.00	152.60	1,314.36
资本净额	7,067.47	6,419.81	4,879.85	3,309.58
扣除后核心资本 基础	7,041.43	6,379.38	4,885.17	3,339.94

风险权重资产及 市场风险资本调 整	186,318.21	173,222.06	131,712.80	143,681.37
-------------------------	------------	------------	------------	------------

（三）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1、衡量安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安全性的指标主要为：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2007年3月31日、2006年、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3.78%、3.68%、3.71%及2.3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3.79%、3.71%、3.70%及2.30%，暂未达到监管机构的要求。本行争取通过本次认股权证的发行补充资本金，达到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不良贷款比率

本行五级分类口径的不良贷款比率逐年下降，2007年3月31日、2006年、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比率分别7.68%、7.98%、9.35%及11.41%。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007年3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8.49%及9.17%，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衡量流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流动性的指标主要为流动性比例。2007年3月31日、2006年、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34.93%、45.99%、35.89%及25.39%，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3、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主要为存贷款比例。2007年3月31日、2006年、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行存贷款比例分别为73.12%、71.36%、58.23%及65.46%，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

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了本行发行认股权证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共计 313,013,751 份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19.00 元。以上权证充分行权后，预计最多募集资金 594,726.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充分行权后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的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行最近 5 年内没有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经证监会于 2000 年以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0 年在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1,847,092 股的基础上，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向全体股东配售 393,975,057.00 股 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1,800,4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915,333.08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9,885,122.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0]16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配股配股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前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在资金实际使用中，本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和实际营运投入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		实际投入营运资金			
项目	计划投入	2000 年投入	2001 年投入	2002 年投入	合计
1、拓展分支机构， 拨付新设机构营运资金					
① 北京分行	495,000,000.00	200,000,000.00	295,000,000.00	—	495,000,000.00
② 大连分行	440,000,000.00	100,000,000.00	340,000,000.00	—	440,000,000.00
③ 重庆分行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500,000,000.00
④ 南京分行	430,000,000.00	100,000,000.00	330,000,000.00	—	430,000,000.00
⑤ 青岛分行	500,000,000.00	—	100,159,277.60	399,840,722.40	500,000,000.00
小计	2,365,000,000.00	500,000,000.00	1,465,159,277.60	399,840,722.40	2,365,000,000.00
2、充实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① 总行	215,000,000.00	224,885,122.92	—	—	224,885,122.92
② 广州分行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00,000,000.00
③ 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小计	715,000,000.00	424,885,122.92	300,000,000.00	—	724,885,122.92
合计	3,080,000,000.00	924,885,122.92	1,765,159,277.60	399,840,722.40	3,089,885,122.92

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股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及用途全部投入使用完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股资金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实际效益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前次配股募集资金 3,089,885,122.92 元，全部用作充实资本金，提高了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中的安排基本相符，并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四、会计师对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356 号），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贵行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

单伟建：

张桐以：

(Justin Chang)

欧 巍 (Au Ngai)：

钱本源：

王开国：

金式如：

采振祥：

袁成第：

郑学定：

郝珠江：

米高奥汉伦：

(Michael O' Hanlon)

康典：

王魁芝：

管维立：

罗龙：

黄守岩：

吴正章：

仇卫平：

刘宝瑞：

郝建平：

胡跃飞：

王博民：

徐进：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

二、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刘晴 刘海燕

项目主办人:桑继春

2007年6月1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 欣 乐

经办律师：

叶 兰 昌

周 维 明

陆 林

2007 年 6 月 19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饶永

经办注册会计师：候立勋

龙英

200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行和保荐人处查阅本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8:30—11:30，13:30—16:30。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zse.cn）上全文披露。

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7、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